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

Construction Market and the Bidding

10
2021

2021 年第 5 期

(总第 167 期)

双月刊

(内部资料)

目 录

国内动态

- 03 住建部：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2022 年 1 月 1 日起，重新刻制执业印章
- 05 住建部：重点整治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等行为 4
- 05 住建部：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整治 重点整治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 07 2020 年全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公报
- 09 400 万以下不用公开招标，31 省最新集采标准公布
- 16 关于对公开征求《关于进一步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意见建议的反馈
- 18 关于对《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标准(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18 涨价风险由建设单位承担！河北省住建厅对《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 20 关于公开征求《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 26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通知
- 26 山西省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 30 新疆：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服务系统上线助力企业“增速减负”
- 31 江西进一步规范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管理
- 32 即日起，江西省外企业需登录“住建云”平台登记企业和人员信息，投标时基本信息由平台直接推送
- 34 安徽政府投资工程将全面试点“评定分离”
- 35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修改意见的公告

- 36 江苏省发布重要通知：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业绩管理
39 关于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进保证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

经验交流

- 40 党建赋能 助推企业新发展
43 党建引领，政治与经济两轮并进
47 党建经营两手抓，开拓创新展新姿
50 “三融入三促进” “党建引领” 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探讨与研究

- 54 规范招标投标企业经营资格审查的要求和方法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 陈 鹏
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陈 阳
贵州省贵安新区环保局 李立凯
56 EPC 招标模式下造价控制风险因素分析及探讨
苏州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徐 贤

法治园地

- 63 招标代理也疯狂！先后三次与投标人串通投标，被判刑 2 年，
罚 10 万元
64 串通 7 家公司“围标”千万工程

主办：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
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
国兴家园 5 号楼 803 室

印刷：天津东安盛建筑工程信息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10- 88354146

邮编：100044

主 编：安连发

责任编辑：安连发

编 辑：杨桂珍

编 委：李仁友 邱佩莹

赵桂君 马 燕

郑臣克 李继红

刘先杰 徐逢治

刘 谦 印捷欧

张思业 张 岚

出版日期：2021 年 10 月 18 日

本刊电子邮箱：

E-mail: zhaotoubiao5803@sina.com

本刊已被收入《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 (CJFD)》，
成为《中国知识资源总库》网络出版期刊。如不
同意将文章收入上述数据库，请作者在来稿时说
明，本刊所付稿酬包含上网服务报酬，不再另付。

住建部：10月15日起，在全国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 2022年1月1日起，重新刻制执业印章

刚刚，住建部发布通知，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

实行电子证书

1、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

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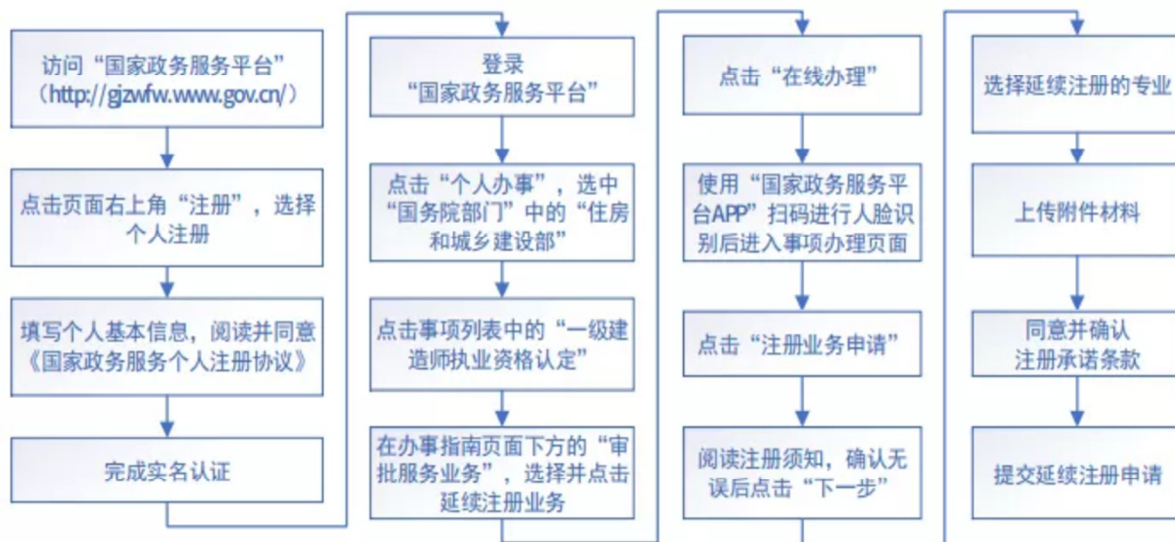
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附：一级建造师延续注册申报流程图



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1、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2、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

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3、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建办市〔2021〕40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2）。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2021年12月15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

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距65周岁不满3年的，有效期至65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9月18日

住建部：重点整治强揽工程、

恶意竞标等行为

9月1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通知，决定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以下简称“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到2022年6月底，工程建设领域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招标投标乱象和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招标投标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

根据通知，此次整治重点为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挂靠或借用资质投标等恶意竞标行为以及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行为。

通知要求，2021年9月底前，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订本行政区域

域内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指导监督各市、县（区）有序推进整治工作落实。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积极开展整治工作。

2021年10月至2022年4月，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排查，聚焦整治工作重点任务，严厉打击治理行业乱象，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处置机制，全面收集群众举报线索，加大线索核查力度。对发现的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2022年5月至6月，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全面总结整治工作，研究梳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突出问题，深入研判招标投标领域出现的新动向、新情况，健全完善行业监管制度，堵塞监管漏洞，巩固整治成果，建立健全防范问题发生的常态化制度机制。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建部：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整治 重点整治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刚刚，住建部发布《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的通知》。

整治重点

针对工程建设领域以下突出问题开展整治工作：

- （一）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挂靠或借用资质投标等恶意竞标行为。
- （二）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

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行为。

时间安排

- （一）制定整治工作方案。2021年9月底前
- （二）集中整治行业乱象。2021年10月至2022年4月
- （三）健全源头治理长效机制。2022年5月至6月

附原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落实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工作要求，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治理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突出问题，决定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以下简称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聚焦工程建设领域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突出问题，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发现和堵塞监管漏洞，建立健全源头治理的防范整治长效机制，持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二、工作目标

通过整治工作，到2022年6月底，工程建设领域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招标投标乱象和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招标投标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

三、整治重点

针对工程建设领域以下突出问题开展整治工作：

（一）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挂靠或借用资质投标等恶意竞标行为。

（二）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行为。

四、工作措施

（一）制定整治工作方案。2021年9月底前，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

定本行政区域内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指导监督各市、县（区）有序推进整治工作落实。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积极开展整治工作。

（二）集中整治行业乱象。2021年10月至2022年4月，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排查，聚焦整治工作重点任务，严厉打击治理行业乱象，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处置机制，全面收集群众举报线索，加大线索核查力度。对发现的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三）健全源头治理长效机制。2022年5月至6月，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全面总结整治工作，研究梳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突出问题，深入研判招标投标领域出现的新动向、新情况，健全完善行业监管制度，堵塞监管漏洞，巩固整治成果，建立健全防范问题发生的常态化制度机制。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整治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目标，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认真组织开展整治工作，确保整治任务取得扎实成效。

（二）强化监督指导。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任务跟踪督导机制，密切跟进各项工作进展。积极指导监督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通过开展现场巡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对整治不积极、效果不明显的地区、单位，通过约谈、通报、现场督导等方式督促落实，确保按期整治到位。

（三）构建联动机制。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政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的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不断提升监察、司法、检察建议和公安提示函（“三书一函”）办理质量，全面加强行业监管。对发现的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应当及时

移交政法部门，并积极配合开展案件侦办工作。对发现的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

（四）加强正面宣传。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和主流媒体，加强对整治工作的舆论宣传，有计划地宣传报道一批典型案例，为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鼓励和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整治工作，净化市场环境。

（五）及时总结上报。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整治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汇总后，分别于2021年12月底、2022年3月底填写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1）报送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于2022年6月底前形成书面总结报告，并根据整治工作总体开展情况填写统计表，一并报送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总结报告内容应包括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总体情况，采取

的工作措施，取得的工作成效（包括查处的违法违规行、整治的行业乱象、移送的涉黑涉恶问题线索等，应有具体的量化指标），发现的典型案例，招标投标监管制度完善情况以及工作建议等。

请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一名同志作为整治工作联络员，于2021年9月30日前将整治工作方案和联络员登记表（附件2）报送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各地在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送我部。

- 附件：
- 1.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 2.工程建设领域整治联络员登记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全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公报

根据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制度相关规定，我部对2020年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基本数据进行了统计，现公布如下：

一、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分布情况

2020年度参加统计的全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共9106个，比上年增长3.10%。按照企业登记注

册类型划分，国有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共298个，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共3768个，私营企业4742个，港澳台投资企业1个，外商投资企业1个，其他企业296个。具体分布见表一、表二：

表一、全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地区分布情况

所属地区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企业数量	248	114	434	276	144	399	308	142
所属地区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企业数量	166	459	311	376	399	223	761	510
所属地区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海南	重庆	四川	贵州
企业数量	139	260	507	291	108	34	450	76
所属地区	云南	西藏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新疆	
企业数量	534	15	210	379	230	227	376	

表二、全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拥有相关资质数量情况

相关资质	工程监理资质	工程造价咨询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
企业数量	1749	3212	226

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人员情况

2020年年末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合计620041人,比上年减少1.23%。其中,正式聘用人员563124人,占年末从业人员总数的90.82%;临时工作人员56917人,占年末从业人员总数的9.18%;招标代理人员96667人,占年末从业人员总数的15.59%。

2020年年末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正式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合计456545人,比上年减少3.8%。其中,高级职称人员69324人,中级职称184258人,初级职称100507人,其他人员102456人。专业技术人员占年末正式聘用人员总数的73.63%。

2020年年末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正式聘用注册执业人员合计183241人,比上年增长2.97%。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53603人,占总注册人数的29.25%;注册建筑师1661人,占总注册人数的0.91%;注册工程师3622人,占总注册人数的1.98%;注册建造师36212人,占总注册人数的19.76%;注册监理工程师67082人,占总注册人数的36.61%;其他注册执业人员21061人,占总注册人数的11.49%。

三、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业务情况

2020年度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104750.01亿元,比上年减少4.86%。其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80444.98亿元,比上年减少2.13%,占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的76.8%;招标人为政府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86492.5亿元,比上年减少1.91%,占工程招标代理中标总金额

的82.57%。

2020年度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承揽合同约定酬金合计2957.01亿元,比上年减少25.36%。其中,工程招标代理承揽合同约定酬金为250.77亿元,比上年减少27.83%,占总承揽合同约定酬金的8.48%;工程监理承揽合同约定酬金为688.54亿元,比上年减少63.27%,占总承揽合同约定酬金的23.29%;工程造价咨询承揽合同约定酬金为642.81亿元,比上年增长10.59%,占总承揽合同约定酬金的21.74%;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承揽合同约定酬金为287.67亿元,比上年增长13.50%,占总承揽合同约定酬金的9.73%;其他业务承揽合同约定酬金为1087.22亿元,比上年增长20.17%,占总承揽合同约定酬金的36.77%。

四、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财务情况

2020年度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营业收入总额为4275.33亿元,比上年增长4.01%。其中,工程招标代理收入264.99亿元,比上年减少9.61%,占营业收入总额的6.2%;工程监理收入736.69亿元,比上年增长33.43%,占营业收入总额的17.23%;工程造价咨询收入533.32亿元,比上年减少28.39%,占营业收入总额12.47%;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收入356.10亿元,比上年增长67.69%;占营业收入总额的8.33%;其他收入2384.22亿元,比上年增长3.3%,占营业收入总额的55.77%。

2020年度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营业利润合计234.25亿元,利润总额合计256.35亿元,所得税合计53.98亿元,负债合计5081.92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383.13亿元。

400万以下不用公开招标，3省最新集采标准公布

2020年以来，各省最新的采购政策陆续出台，本文为各省（市）最新采购政策大盘点，内容仅供参考！

一、中央预算单位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

（一）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12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二、地方：

1 北京

《北京市2020-2022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预算单位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标准时，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

（二）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各预算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以下标准时，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 1.货物和服务类：400万元以上（含400万元）；
- 2.工程类：按照国家招标投标有关规定执行。

2 天津

《天津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2020年版）》

（一）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市级和滨海新区为50万元，工程类项目为60万元。

（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货物类、服务类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400万元，工程类项目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3 山西

《山西省2020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省级以及设县、区的市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50万元，县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30万元；省级、市级和县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

（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到达400万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其他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各单位可依法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变更为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以及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4 内蒙古

《内蒙古自治区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2020年版）》

（一）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400万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和扩建无关的单独装修、拆除、修缮工程，项目采购金额400万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目录外，各单位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自治区本级100万元，盟市级80万元，

旗县级 60 万元。

5 上海

《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

1、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本市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100 万元。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外，各单位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由采购人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单位内部控制采购规程等组织实施采购。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本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4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6 江苏

江苏省《2020 年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一）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外，各单位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省级单位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不应低于 50 万元，市县级单位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不应低于 30 万元；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不应低于 60 万元。

全国各省（市）最新集采标准持续更新

（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不应低于 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7 浙江

《浙江省 2021—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1、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货物、服务类项目：省级 100 万元；市级 50 万元；县级 30 万元。

工程类项目：省级 100 万元，市级 80 万元，县级 60 万元。

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实行公开招标。

全省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省市县三级均为 400 万元。

建设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项目，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可以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但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市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县级政府批准。

8 安徽

《安徽省 2020—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省级单位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50 万元，市县级单位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30 万元；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60 万元。

（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预算达到 400 万元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9 江西

《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

（一）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级预算单位自行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省级预算单位的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50 万元，市县级预算单位的货物、服务

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30 万元；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60 万元。

（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10 山东

《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版）》

（一）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装修、拆除、修缮工程项目，以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400 万元）以下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无须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由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特点，选择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或者定点采购等方式组织实施。

11 河南

《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

（一）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省及郑州市本级货物、工程、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 100 万元，市级（不含郑州市）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 50 万元，县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 30 万元，市级（不含郑州市）和县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60 万元。

（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预算单位采购货物、服务项目，省级及郑州市本级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达到 400 万元以上的、市级（不含郑州市）和县级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令）执行。

12 湖北

《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

1、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外，各预算单位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如下：

货物、服务类项目省级和武汉市本级为 100 万元、市州级为 60 万元、县级为 40 万元；

工程类项目全省统一为 60 万元。

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省级单项或批量采购达到 400 万元以上、市县级 200 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其中武汉市市本级执行省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3 湖南

《湖南省 2021 年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1、省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省级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货物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80 万元以上；工程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

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符合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情形，需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设区的市（州）以上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14 广东

《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

1、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下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

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一) 货物和服务类

单项或批量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二) 工程类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项目 200 万元以上的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项目 100 万元以上的,必须招标。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15 广西

《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

(一)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货物、服务类项目:自治区本级为 50 万元,设区市、县级为 30 万元;工程类项目:自治区本级和设区市、县级均为 60 万元。

(二)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者服务项目,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16 海南

《海南省省级 2020—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一)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2020—2022 年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 200 万元。除集中采购目录项目外,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达到限额标准(含)以上的,应实行政府采购。

(二)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元)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17 重庆

《重庆市 2019—2020 年度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 分散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市级单次采购金额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1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类项目,采购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实行分散采购。

属于分散采购范围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可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采购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高效廉洁的原则自行组织实施,并做好相关内控管理。

(二)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市级单次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工程类(建设工程)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8 四川

《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

1、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省级和成都市本级在 50 万元、其他市本级和县(市、区)级在 3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 1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

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 400 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19 云南

《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

1、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60 万元。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项目的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100 万元。

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一) 货物和服务类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200 万元。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符合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拟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采购单位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州市级及以上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二) 工程类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20 西藏

《西藏自治区 2020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自治区本级及七地(市)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 50 万元(含 50 万元);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 80 万元以上(含 80 万元)。

(二)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21 陕西

《陕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

1、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指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以内采购项目的限额标准。

工程项目,省级限额标准为 80 万元,市县级限额标准为 60 万元。

货物或服务类项目,省级限额标准为 50 万元,市县级限额标准为 30 万元。

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工程项目,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为 400 万元以上。

货物或服务类项目,省级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为 300 万元以上,市县级为 200 万元以上。

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

装修、拆除、修缮工程,项目采购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应在采购开始前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22 甘肃

《甘肃省 2020-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一)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省、市级单位货物和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50 万元以上,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100 万元以上。

县级单位货物和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30 万元以上,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60 万元以上。

(二)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货物或服务类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23 青海

《青海省 2021—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1、采购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限额。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年度单项或者批量省级 50 万元、市州级 40 万元、县级 30 万元。

(二)分散采购限额。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年度单项或者批量省级 60 万元、市州级 50 万元、县级 40 万元。

达到上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采购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法调整的范围,采购人无需向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和合同,但应按照网上商城(电子卖场)、协议定点等要求组织采购。

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一)省级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400 万元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二)市州级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300 万元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三)县级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200 万元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四)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未达到上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依法选择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适宜的非招标采购方式。依法审慎选择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24 宁夏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

1、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60 万元;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100 万元。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外,各单位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含)以上的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超过 200 万元(含)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5 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1、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50 万元;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100 万元。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外,预算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单项采购金额达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按照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

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26 河北

《河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

1、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限额标准为: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省级(含雄安新区本级)50 万元(含)以上,设区市级 40 万元(含)以上,县级 30 万元(含)以上。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购限额标准 60 万元(含)以上。

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含)以上。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规定执行。

27 黑龙江

《黑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

1、集中采购目录外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一)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集中采购目录外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省级单位单项(是指单个项目,下同)或批量(是指同一年度同一预算项目下同样采购内容的总额,下同)采购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的实行分散采购,市县级单位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30 万元(含)以上的实行分散采购。

(二)工程类项目。集中采购目录外的工程类项目,省、市、县级单位投资预算 60 万元(含)以上的实行分散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上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项目,属于非政府采购项目,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由采购单位按照财务管理、内控机制等制度执行。

2、工程类项目采购方式

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令规定范围之外的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必须依法政府采购,具

体包括:

(1) 单项投资预算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施工项目,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选择竞争性磋商或竞争性谈判方式。

(2) 投资预算 200 万元以下的与工程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选择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协议供货或网上竞价等方式。

(3) 投资预算 100 万元以下的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选择竞争性磋商或竞争性谈判方式。

财政性资金投资的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项目, 其施工、货物、服务, 必须依法政府采购。投资预算 400 万元(含)以上的施工项目, 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投资预算 400 万元以下的施工项目,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选择竞争性磋商或竞争性谈判方式。货物和服务项目的采购方式,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执行。

28 吉林

《吉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1、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省和市(州)级单位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50 万元, 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100 万元; 县(市)级单位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30 万元, 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60 万元。

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29 辽宁

《2021-2022 年度辽宁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1、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一) 采购限额标准: 货物、服务类项目, 省本级和沈阳、大连、鞍山市本级 50 万元, 其他市、县(市、区)级 30 万元; 工程类项目 60 万元。

(二) 未纳入集采目录并且单项或者批量采

购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 不纳入政府采购范围, 无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2、公开招标和政府采购工程相关政策及标准

(一) 货物、服务类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工程类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二)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以下两类工程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采购人在采购此类项目时,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并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1.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限额标准(60 万元)以上、工程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项目;

2. 工程招标数额标准以上, 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等项目。

30 福建

《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2021 版)》

1、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省级货物或服务类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50 万元, 市县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指导标准为 30 万元以上; 省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100 万元, 市县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指导标准为 60 万元以上。

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省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300 万元, 市县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31 贵州

《贵州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2021 年版)》

1、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一) 货物和服务类。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50 万元。

各单位采购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二)工程类。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60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执行；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采购单位不得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政府采购。

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一)货物和服务类。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200 万元。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的，单项采购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低于 200 万元的，可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二)工程类。

按照国家制定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执行。

对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60 万元以上(含 60 万元)，国家制定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标准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项目，可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来源：各地政府部门网站，汇总整理：建设通，转载请注明来源！)

关于对公开征求《关于进一步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意见建议的反馈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17 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首都之窗)和本单位门户网站对《关于进一步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经统计，共收到社会各界意见建议 30 余条，主要集中在实施范围、实施标准和保障措施等方面，经认真分析研究，现将意见采纳情况说明如下：

一、建议采纳情况

1.针对“装配率应满足《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的要求明确所执行标准”的建议，我们采纳，拟修改为“装配率应满足《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11/T1831 的要求。”

2.针对“明确文中所述保障性住房系指公共

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和安置房”的建议，我们采纳，拟修改为“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和安置房)”。

3.针对“新建地上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保障性住房应采用装配式建筑；新建地上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共建筑应采用装配式建筑。明确是否单体或者总面积？”的建议，我们采纳，拟明确为保障性住房项目和公共建筑项目。

4.针对“发布《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鼓励项目开展装配式建筑项目评价。北京地标已经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了，为何还发布？”的建议，我们采纳，拟修改为“鼓励项目按照《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11/T1831 开展装配式建筑

项目评价”。

5.针对“(八)推广精益化施工建造的修订方向建议基于建筑全生命周期进行计划的并行排列,各项工作进行前置性筹划和准备,完善与装配式建筑相适应的精益化施工组织方式,实行装配式建筑关键连接技术和检测技术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围护结构、机电设备协同施工”的建议,我们采纳,拟增加关键连接技术、检测技术内容。

6.针对“明确文件实施时间:此文件正式下发后,项目是否执行此文件,是以哪个节点为准”的建议,我们采纳,文件正式印发时会明确文件执行时间节点。

二、建议不采纳情况

1.针对“明确单体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是地上还是地上和地下”的建议,我们不予采纳,建筑面积即地上和地下。

2.针对“学校及幼儿园等教育类建筑是否属于政府投资的新建建筑?此类项目的特点是单体面积较小,很难达到 1 万平米的单体面积。建议将学校、托幼类建筑单加一项,强制采用钢结构建筑形式”的建议,我们不予采纳,理由是逐步推广装配式钢结构,目前只对于政府投资的单体地上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强制要求实施装配式钢结构,其他情况,企业自愿选择适宜的装配式结构体系。

3.针对“实施标准建议不以具体装配率指标作为实施标准,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1831-2021《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执行,不低于 A(BJ)级的装配式建筑等级评价要求”的建议,我们不予采纳,理由是企业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参与装配式建筑等级评价。

4.针对“实施标准建议调整为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1831-2021《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中第 303 条的要求”的建议,我们不予采纳,理由是已明确装配式建筑应符合《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11/T1813 要求。

5.针对“部分公共建筑(如办公、商场)在竣工验收时,无法明确交付后的装修标准,建议在文件中放松对此类情况全装修的要求”的建议,我们不予采纳,理由是《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11/T1813 中已明确相关内容。

三、其他问题

1.针对“根据我市现行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筑项目给予市级奖励资金。是否按照《北京市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绿色生态示范区项目市级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申报”的问题,回复为,我市现行奖励政策为《北京市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绿色生态示范区项目市级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京建法[2020]4 号),该文件实施时间至 2023 年 4 月。

2.针对“建议增加建筑业对碳达峰、碳中和规划的应对措施和目标。从建设源头减排,大力发展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因此,要优先发展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支持装配式建筑的研发,加强装配式建筑新型结构体系、围护系统、装配式装修、标准化设计、集成设计、生产、施工、质量检测,鼓励学校、医院及办公楼建筑采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的形式”的建议,回复为,文中已明确大力发展装配式钢结构的相关内容。

3.针对“1.装配式建筑应招标统一设计、供货、施工,保证质量,对今后负责;2.设备材料供应规范化,定点集中采购,在保质基础上努力降低成本并保证今后备(配)件供应;3.运用新技术和工艺,通过集约化生产和改善管理提升效益;4.严格设备材料的生产和采购,尤其是生产环节的把关”的建议,回复为,文中已明确推进工程总承包方式在装配式项目中的应用。我市目前已发布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的通知,加强事前预控和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的管理。

4.针对“可以对装配式建筑发展中的相关利益主体进行激励,比如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消费者的激励。对于消费者的市场激励政策,可以刺激消费者的购买,增加市场需求量,从而使建设单位增加装配式建筑的开发,从而形成市场的良性循环,促进装配式建筑的平稳发展;鼓励装配式建筑项目技术创新,建议鼓励措施落到实处;关于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和示范基地,建议选择适当的项目,公开进行设计技术竞赛,从示范项目上鼓励技术创新”等建议,我们计划在十四五时期开展相关研究工作。

(来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关于对《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
造价电子数据标准（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新区各有关部门、各市场主体:

为了进一步规范新区工程量清单电子计价工作,我们编写了《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标准(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集新区各有关部门及广大市场主体意见,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并结合工作实际踊跃

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进一步研究完善。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标准(征求意见稿)》可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行下载,请新区各有关部门、各市场主体于2021年9月30日前将反馈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反馈至邮箱 xaxqtba@126.com。

附件: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标准接口 V1.0(13 清单)-公示版

河北雄安新区招标投标协会
2021年9月22日

涨价风险由建设单位承担!

河北省住建厅对《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河北省住建厅发布《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办法》规定,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风险由建设单位承担。

1、建设单位承担的风险: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因建设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具体风险分担内容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建设单位不得设置不合理工期,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2、工程总承包单位:

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

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应当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复杂程度,合理确定牵头单位。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控股或者被控股关系的机构或单位。

3、招投标：

采用招标或者直接发包等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勘察、设计、采购或者施工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采用招标的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建设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对履约担保的要求，依法要求投标文件载明拟分包的内容；对于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4、项目发包、分包：

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核准或者备案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完成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

5、关于合同：

企业投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宜采用总价合同。

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应当合理确定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总价合同的，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

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工程总承包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

6、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一项或多项执业资格；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工程类高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无执业信用不良行为记录或不良行为记录已修复。

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标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上担任任何职务，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征求《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雄安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公共服务局，省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促进我省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深度融合，提高工程建设效率，深入推进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应用和发展，我厅牵头起草了《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于9月27日前将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后反馈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并提供修改意见电子版。

联系人及电话：贾朋钊 0311-87805207

董冯旭 0311-87800512

邮箱：jiapengzhao@hebmail.gov.cn

附件：1.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意见反馈表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9月18日

关于公开征求《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行为，促进工程总承包健康发展，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2号）等文件精神，我站组织编制了《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征求意见稿）》（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结合工程实际，提出修改完善意见，于9月24日前反馈省造价管理总站。

联系人：刘思含，

联系电话：0571-88055920，

Email：136782421@qq.com。

附件：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征求意见稿）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1年9月10日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0.1 为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行为，促进工程总承包健康发展，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1.0.2 本规则适用于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金占控股的房建和市政工程总承包计价活动，其他投资类型和工程类型的项目可参照执

行。

1.0.3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计价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合法、守信的原则，并符合本规则的计价规定、计算程序、标准格式和签字盖章等要求。

1.0.4 本规则中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计价活动指项目清单、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编制、合同价款确定和调整、工程价款结算和支付等内容。

1.0.5 鼓励发包人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供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等服务。充分发挥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设计、造价管理能力，协助做好初步设计文件的质量管控及《发包人要求》编写等工作。

1.0.6 工程总承包计价活动除应符合本规则规定外，尚应符合我省现行计价依据的相关规定。

2. 术语

2.0.1 工程总承包

指承包人按照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对工程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2.0.2 项目清单

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2.0.3 价格清单

指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报价明细。

2.0.4 发包人要求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总承包工程项目的目标、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的要求，以及合同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2.0.5 合理化建议

为降低合同价格、缩短工期或者提高工程经济效益，承包人按照规定程序向发包人提出改变《发包人要求》的书面建议，包括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方案。

2.0.6 基准日期

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日历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日历天。

2.0.7 综合造价指数

按不同专业工程类型,将人工、材料、机械等要素价格指数加权平均,反映建筑安装工程费变化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指标。

2.0.8 要素价格指数

指反映建设工程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要素价格水平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指标。

3. 基本规定

3.1 一般规定

3.1.1 对招标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等前期条件清晰、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项目,原则上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并采用总价合同。

3.1.2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发包人要求应详尽明细,初步设计深度应满足现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符合相关设计规范。若未能达到工程总承包计量计价要求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或投标人在招标答疑期限前可要求发包人进一步明确。

3.1.3 发包人应组织设计、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等相关专业编写《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应明确规定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以及,还应明确检验、试验、验收、试运行等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明确提供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供应、技术培训、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内容。

(一) 建设规模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房屋建筑工程包括地上建筑面积、檐高及层数、地下建筑面积及层数、层高等;

(2) 市政工程包括道路、桥梁、隧道、管道、河道等工程特征指标,供水、污水、垃圾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工艺指标等。

(二) 建设标准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房屋建筑工程包括结构体系,装配式建筑的装配率等技术参数要求(如有);室内户型及户数、开间大小与比例、停车位数量或比例;

天棚、楼地面、墙面各种装饰面材的材质种类、规格和品牌档次;机电系统包含的类别、机电设备材料的主要参数、指标 和品牌档次,各区域末端设备的密度;家具配置数量和标准,以及室外工程、园林绿化的标准。

(2) 市政工程包括各种结构层、面层的构造方式、厚度等,各种材质种类、规格和品牌档次,机电系统包含的类别、机电设备材料的主要参数、指标和品牌档次,园林绿化的标准。

3.2 工程总承包费用构成

3.2.1 工程总承包费用,由工程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和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四部分构成,所有费用均为包含税金的全费用。其中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包括工程总承包管理费和工程总承包专项费。设备购置费和建筑安装工程费合计为工程费用,是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的计算基数。

3.2.2 工程设计费,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所发生的费用。

3.2.3 设备购置费,指承包人用于完成建设项目需要购置或者自制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费用,包括工程设备费和备品配件费,不包括应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工程设备的价值,具体应在招标时进行明确划分。

3.2.4 建筑安装工程费,指承包人用于完成建设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交付及质量缺陷保修所需的费用,不包括设备购置费。

3.2.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指承包人在项目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项目管理中发生的协调、管理、服务费用,以及为配合项目实施发生的专项费用,包括工程总承包管理费和工程总承包专项费。不含已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企业管理费和发包人应当委托并支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等费用。

(一)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指承包人用于支付给工程总承包管理人员的工资、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以及组织招标、工程咨询、办理竣工验收等其他管理性质的费用。

(二)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 指承包人用于项目建设期为配合项目实施可能发生的专项费用。包括工程保险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BIM 技术使用费、管线迁改费、苗木迁移费、联合试运转费、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测绘费、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等费用, 根据工程实际按相关规定编制。

(1) 工程保险费, 指承包人在项目建设期内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和人身安全进行投保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 不包括已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施工企业的人员、财产、车辆保险费。

(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指承包人为建设项目场地准备和搭设临时设施发生的费用。不包括已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施工单位临时设施费()。

(3) BIM 技术使用费, 指承包人通过 BIM 技术建立工程项目的三维模型, 实现工程设计、施工管理、进度管控、运行维护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4) 管线迁改费, 指承包人对工程范围内及周边的给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迁移改动所发生的费用。费用难以预估的, 可列暂估价。

(5) 苗木迁移费, 指承包人为工程范围内的树木搬迁所发生的起挖、运输、栽植、养护等费用。费用难以预估的, 可列暂估价。

(6) 联合试运转费, 指承包人在工程交付前, 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进行负荷联合运转所发生的费用。

(7)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指承包人用于引进技术和设备发生的未计入设备费的相关费用。

(8) 测绘费, 指承包人委托具有测绘资格的单位从事测绘活动产生的费用, 包括工程测量、基准放样、竣工测绘等工作内容。不包括已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工程定位复测费。

(9)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指承包人在项

目建设期内取得专利、专有技术、商标以及特许经营使用权发生的费用。

3.3 勘察与设计

3.3.1 发包人宜在项目招标前完成地质详勘, 并在招标时提供详勘资料。发包人对地勘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3.3.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的规定完成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应按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格进行限额设计, 并负责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3.3.3 承包人应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前, 就初步设计文件中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内容进行认真复核。如发现初步设计文件不符合设计规范, 或者与《发包人要求》有矛盾的, 应及时与发包人进行沟通, 需调整并构成变更的, 按合同中有关约定处理。

3.3.4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应标明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参数, 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3.3.5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 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合理性承担责任, 并提供全部的承包人设计文件最终版。

3.3.6 初步设计文件中发包人不允许承包人自行优化调整的内容, 应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 《发包人要求》未明确的, 承包人在满足《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 符合设计规范和工程验收标准的条件下可进行优化设计, 合同总价不因此调整。承包人应提前将优化方案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 7 天内回复, 7 天内未做回复的, 视为认可; 发包人否决优化方案的, 应给出合理理由, 承包人如有异议, 可以通过专家论证的方式来确定是否允许承包人的优化方案。

3.3.7 承包人提出调整《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合理化建议, 需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变更条款有关规定执行。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的, 对节约部分价款, 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照 30%-50% 的

比例由承包人分享，若降低标准档次的合理化建议节约的价款，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分成比例。

3.4 材料与设备采购

3.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建设所需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将各项材料和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品牌、规格选择材料和设备，若需更换，应提前报发包人核准。

3.4.3 需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的见证取样和专项检测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4. 项目清单、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编制

4.1 一般规定

4.1.1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应结合项目特点，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根据本规则编制，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专用章。

4.1.2 编制与复核项目清单、招标控制价应依据：

- (一) 本规则；
- (二) 《发包人要求》，包括经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等；
- (三) 初步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
- (四) 招标文件其他相关内容；
- (五) 现行计价依据；
- (六)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及相关规定。

4.1.3 发包人公布招标控制价时，应同时公布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的招标控制价的费用构成明细及编制期，招标控制价所列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

4.1.4 招标控制价中的各项费用组成应与招标文件中承包人所需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范围相一致。

4.1.5 标准（示范）表式中招标控制价编制

人和审核人需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投标报价编制人和审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4.2 招标控制价编制

4.2.1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应设置招标控制价作为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批准的相应设计概算。若经批准设计概算存在重大缺漏项，导致编制的招标控制价超概，应先报原概算审批部门批准调整概算后实施。

4.2.2 招标控制价各项费用的确定，可根据项目实际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工程设计费：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的标准计取。

(二) 建筑安装工程费：按本省现行概算定额编制，不计取扩大系数。

(三) 设备购置费：按市场询价计取。费用包括设备原价、运杂费、采购保管费。设备采保费按设备原价的 0.2%–0.5% 计取。

(四) 暂估价：具体数量和金额由招标人给定。暂估价总额一般不超过工程费用的 5%。

(五) 暂列金额：具体金额由招标人给定。其中，标化工地和优质工程暂列金额根据我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有关规定按要求等级对应费率计算，其余费用根据项目实际设置。暂列金额总额一般不高于工程费用的 5%。

(六)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包含工程总承包管理费和工程总承包专项费，可按如下计取。

(1)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以工程费用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费率差额分档累进计取。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费率

费用项目	工程费用（万元）	费率（%）
工程总承包 管理费	10000 以内	2.0
	50000 以内	1.8
	100000 以内	1.4
	100000 以上	1.0

(2)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按相关规定或根据项目实际计列。

4.2.3 因初步设计不能明确，且承包人难以风险包干的部分，可按暂估价计列。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合同约定进行招标，不属于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应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

确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

4.3 投标报价文件编制

4.3.1 投标人应结合工程实际,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进行报价,投标人不得修改项目清单的数量和内容;但可根据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通过单独增列清单项目进行调整。

4.3.2 投标报价中各项费用应按以下规定进行报价:

(一)暂估价:应按项目清单中列出的数量、单价及合价填报,不得调整。

(二)暂列金额:应按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报,不得调整。

(三)其余费用均按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以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设计文件等,并结合工程特点、市场因素及企业自身情况进行填报。

5. 合同价款的确定和调整

5.1 合同风险

5.1.1 工程总承包项目发承包,必须在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工程的风险内容、风险范围以及超过风险幅度的调整方法,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表述将应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转嫁给承包人。

5.1.2 工程总承包项目采用总价合同的,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合同约定调整的情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合同约定基准期价格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二)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三)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四)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五)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5.1.3 承包人应按中标价进行限额设计,建筑安装工程费各分项概算费用在满足当地基本建设管理要求情况下,可统筹使用。合同约定的价款调整导致项目超概的,应调整设计控制在概算范

围内,或由发包人报概算审批部门批准调整概算后实施。

5.2 项目变更

5.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变更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因变更导致的工程价款和工期变化,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调整。因变更引起的价款调整,应随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5.2.2 因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不符合设计规范及相关规定要求而必须修改时,应由承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并经发包人或工程师确认。修改后导致的费用和工期调整,应按合同中有关约定处理。

5.3 合同价款的调整

5.3.1 工程总承包项目采用总价合同的,因市场波动引起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变化采用指数法调整,价差部分仅计税金。调整方式可选择如下:

(一)根据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房建、市政工程综合造价指数,按合同约定的过程结算节点周期或施工工期算术平均计算,风险幅度可在合同中约定,一般承包人可承担建筑安装工程费 $\pm 1\%$ 以内风险,超过部分予以调整;

(二)在合同中约定人工、主要材料、机械等可调因子占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权重,采用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要素价格指数(或根据信息价计算价格指数)进行调整,人工、材料、机械风险幅度可在合同中约定,一般承包人可承担 $\pm 5\%$ 以内风险,超过部分予以调整。

5.3.2 因发包人变更建设规模、使用标准、功能类型等发包人要求的,应在招标文件中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式。一般可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一)设备购置费:通过招标、采购或询价的方式确定,设备购置费应包括设备原价、运杂费和采购保管费。

(二)建筑安装工程费:按我省现行计价依据规定或双方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方法计算。

(三)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根据实际费用变化按相应费率计取,工程总承包专项费按合同约定调整。

5.3.3 对于未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且属

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材料或设备，应在合同中约定价格签证程序，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程序报发包人询价、复核、签证，按发包人签证确定的价格调整合同价款。

5.3.4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设备和材料)，专用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按中标金额调整合同价款。

6.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6.0.1 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中各项费用应根据价格清单的费用构成、工程进度安排等合理约定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方法。其中工程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等可按以下规定进行支付。

(一) 工程设计费：通过施工图图审的，支付比例不少于 50%；完成所有专项设计且通过主体结构验收的，支付比例不少于 80%；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各项资料备案手续的，支付比例不少于 95%。

(二) 设备购置费：按承包人签订的采购合同相应节点和金额进行支付，但采购合同涉及款项支付的相关条款需提前报发包人批准。

(三)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预付款应不迟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不低于合同约定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10%，不高于合同约定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30%，对跨年度实施的工程项目，按年度工程计划逐年预付。

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制定拟建工程的资金使用计划表，明确分段支付的节点对应工程造价的权重。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将对应的合同价款分解到月，作为按月支付价款的依据。经审核后的进度款支付申请按月或按节点进行支付，支付比例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发包人应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四)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随工程费用进度款同期按完成进度款比例支付，工程总承包专项费按照相应事项发生后，在最近一次工程款中进行支付，具体可通过专用合同条

款进行约定。

(五)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1.5%提取，资金专户管理，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费用不得低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预付费用不得低于 30%，应与建筑安装工程费预付款同时支付，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六) 标化工地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视实际获得情况按合同约定支付。

6.0.2 发承包双方应加强项目投资的动态管理和监控，发包方支付工程款时，按照资金使用计划并应结合实际完成情况支付，避免超投标价支付风险。

6.0.3 鼓励工程总承包项目推行施工过程结算，施工过程结算周期可按施工形象进度节点划分，做到与工程进度款支付节点相衔接，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和施工过程结算审核。经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是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已完成结算部分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6.0.4 对于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在工程结算审核（审计）时，固定总价部分不再重新计算工程量和费用，重点审核工程项目的建设规模、标准及所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等是否满足《发包人要求》，以及是否符合合同的风险条款约定。

6.0.5 暂估价中对采用参建各方共同参与询价或招标方式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专业工程和专项服务，结算时应将询价结果或招标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同时在结算审核时重点审核承包人就该采购或专业分包合同的履约情况。

7. 标准（示范）表式

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2	设备购置费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合计		(1+2+3+4)

编制人：

审核人：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通知

浙建〔2021〕5号

各市建委（建设局）、发改委、招标投标综合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现将《浙江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2021年8月1日起实施。

附件：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6月8日

山西省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山西省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以下分别简称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库）的管理，规范评标专家行为，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有效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标专家，是指按照国家和山西省规定的资格条件、分类标准等有关要求，纳入评标专家库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为全省招标投标活动提供评标服务的专业人员。本办法

所称评标专家库，是指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性评标专家库。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评标专家的选聘、考核和退出等活动，以及评标专家库的建设、使用、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评标专家库的统一建设和管理，市、县发展改革部门协助做好评标专家管理工作。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广播电视、能源、文物、林业和草原、通信等行政监督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依法实施监督，协助发展改革部门做好评标专家管理工作。

第二章 评标专家选聘

第五条 申请成为评标专家，应当由本人自愿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大学本科或同等以上学历，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具有与申请专业类别相关的高级职称；

（二）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三) 遵守纪律, 服从管理,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评标职责;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身体健康, 能够承担评标工作, 年龄不超过六十五周岁, 两院院士或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者可放宽至六十八周岁;

(五) 无犯罪记录, 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能熟练使用计算机完成电子评标工作;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评标专家库通过公开征集的方式选聘评标专家。申请人通过山西省评标专家库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在线提交相关资料, 并根据高级职称所属专业选择相应的评标专业类别, 每个申请人所申报的专业类别数量不超过三个。申请人对提交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组织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培训、考核, 考核合格后, 聘为评标专家。

评标专家应当办理数字证书, 用于电子评标活动中的身份识别和电子签名。

第八条 评标专家实行聘任制, 每任聘期三年。聘期届满, 经过考核合格的可以续聘。

第三章 评标专家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评标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 接受聘请, 担任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二) 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提出评审意见,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

(三) 接受参加评标活动的合法劳务报酬;

(四) 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提出申诉、复议或诉讼;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评标专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 遵守职业道德,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二) 评标结束后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述不同的意见和理由;

(三) 准时参加评标活动, 遵守评标纪律;

(四) 遇有法定回避情形的, 主动提出回避;

(五) 向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评标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 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 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组织的培训和考核;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评标专家应当遵守以下评标工作纪律:

(一) 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信息;

(二) 确认参加评标后, 因故不能参加的, 应当通过管理系统及时请假, 时间不得晚于评标前半小时;

(三) 按时参加评标, 不得迟到、早退、擅自离开评标现场;

(四) 评标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 接受核验和监督;

(五) 遵守评标现场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 熟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准确理解招标项目需求, 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

(二) 自主计算汇总评分、撰写评标报告, 处理投标人作出的澄清、说明; (三)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时, 由评标专家分别陈述意见后进行表决, 按照简单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第四章 评标专家库管理和使用

第十三条 评标专家库按照国家颁布的《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设置评标专业。

第十四条 评标专家库信息严格保密, 非因工作需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披露、修改、导出信息。

第十五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除招标人代表外, 其他评标专家应当从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确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建设项目, 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评标专家有特别规定的, 可以适用其规定, 但违背中华

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其他招标项目或非招标方式采购项目，可以向评标专家库申请抽取评标专家。抽取评标专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均采用随机抽取方式。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需求对应评标专家库相应的专业类别申请抽取评标专家，并对申请抽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管理系统应当对专家抽取全过程进行记录和保存。

第十七条 评标专家确定后，评标专家库以语音、文字信息等方式自动告知评标专家参加评标工作的时间、地点，其他有关招标项目的信息一律不得告知。

评标专家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严格保密。

第十八条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专家不得担任该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专家：

（一）参加评标活动前两年内与招标人、投标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招标人、投标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招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

（三）与招标人、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五）其他应当进行回避的情形。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未提出回避的，行政监督部门发现后，应当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补充抽取评标专家对其进行更换。

第十九条 评标专家名单确定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抽取全部评标专家：

（一）评标前评标专家信息被泄露；

（二）评标活动依法需重新组织；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评标专家名单确定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补充抽取对应数量的评标专家进行更换：

（一）评标专家需要回避的；

（二）评标专家未能在规定时间到达评标现场或擅离职守；

（三）评标专家无法胜任评标工作；

（四）评标专家不遵守评标纪律，被行政监督部门终止评标活动；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被更换的评标专家已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专家重新进行评审。

第五章 评标专家管理

第二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应当建立评标专家个人信息档案，记录其基本情况、入库申请、培训考核、评标情况等相关信息。

评标专家联系方式、工作单位、回避单位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本人应当及时在管理系统予以变更。

第二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评标专家信用评价标准，建立评标专家信用档案，对评标专家实施信用管理。

第二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分工，对评标专家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抄送省发展改革委。评标专家所在单位有纪检监察部门的，作出决定机关应当同时抄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对评标专家进行相应处理。

第二十五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相关处理结果依法依规记入评标专家信用档案，并予以公告：

（一）因个人原因未及时变更专家信息；

（二）违反评标工作纪律，未造成严重后果；

（三）评标工作出现错误，复核时已纠正。

第二十六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视情节禁止其在六至十二个月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

招标的项目评标,相关处理结果依法依规记入评标专家信用档案并予以公告;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 (一)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
- (二)确认参加评标活动后,无故不到或擅离职守;
-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评标;
- (四)评标时拒绝出具书面意见;
- (五)私下接触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 (六)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 (七)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的倾向性要求;
- (八)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 (九)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十)有关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调查时,不予配合;
- (十一)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

- (一)使用不实信息和虚假材料骗取评标专家资格;
 - (二)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代替评标;
 - (三)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相互串通;
 - (四)恶意索取不合理评标酬劳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谋取额外酬劳;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依

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发展改革委停止其评标专家资格,移出评标专家库:

- (一)本人自愿申请退出;
- (二)因身体健康、工作调动等原因不适宜担任评标专家;
- (三)年龄满七十周岁;
- (四)聘期届满,考核不合格;
- (五)信用评价不合格;
- (六)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七)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评标专家库工作人员违规操作、泄露评标专家信息,由省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对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依法负有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的管理工作应当依法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评标专家库的建设、管理和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问题和线索,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评标专家管理细则》(晋发改法规发〔2014〕1084号)同时废止。

(来源: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服务系统上线 助力企业“增速减负”

8月1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服务系统正式上线，实现变“线下现金保证”为“线上电子保函”。这是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推动公共资源交易“放管服”政策落地实施的一次重要尝试，标志着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迈入全新电子化时代。

长期以来，传统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存在资金占用时间长，收退手续繁琐，投标成本高等问题，影响了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活力。为解决这一难题，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积极响应国务院“推动平台利企便民”的号召，深入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全面深化改革为目标，着眼全局，主动作为，探索推进“互联网+电子交易”模式创新，积极探索以电子保函代替传统投标保证金交纳模式，最大程度便利投标企业、纾解中小企业资金压力、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经过与5家金融机构、1家担保公司的通力合作，精心准备，电子保函服务系统于今日正式上线。作为全流程在线招投标最后一公里的重要闭环系统，目前，电子保函服务系统为企业提供了从申请、核准、支付、开具到使用的全流程电子化服务，企业无需多次往返银行与政务中心，提出申请后银行线上开立保函，企业即可参与项

目投标。该系统使用手续便捷，成本低廉，投标企业无需奔走，通过电脑即可轻松完成，不仅使投标企业不再需要线下提交各类资料，省去了投标企业在金融机构和交易中心之间的往返奔波，实现了“最多跑一次”改革，让数据多跑路，投标企业少跑腿的目的，而且还解决了以往投标保证金缴纳资金占用时间长，收退手续繁琐，投标成本高等问题。

电子保函作为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的最后一公里，下一步，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与各参建单位协作联动、合力推动，强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定位，加大综合协调服务力度，积极推广电子保函的应用，围绕“降费、提速、减负”的目标，深入提升政务服务效率、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企业负担，积极引入更多符合公共资源交易实践需求的金融机构进入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不断丰富拓展金融服务矩阵。同时横向拓展金融服务平台的业务范围，由目前的政府采购领域和工程建设领域逐步覆盖公共资源交易全业务领域，实现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让各方主体有更直接、更实在的公平感、快捷感和获得感，为推动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添砖加瓦。

(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江西进一步规范投标保证金 和履约保证金管理

江西省财政厅近日发文明确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管理,强调投标(响应)保证金不得超过预算的 2%;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江西省财政厅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规范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收取和退还程序。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响应)供应商提交投标(响应)保证金的,投标(响应)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经验收合格后,依

据合同相关条款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投标(响应)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响应)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合同约定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受到损失予以补偿。

江西省财政厅要求,积极推广以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不得拒绝供应商以任何非现金形式提交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收取不搞“一刀切”,采购人、代理机构要综合考虑项目情况、供应商资信状况、市场供需关系等选择是否收取。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并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报)

即日起，江西省外企业需登录『住建云』平台登记
企业和人员信息，投标时基本信息由平台直接推送

江西省住建厅发布了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登录“江西住建云”，登记录入企业和人员信息，不需到现场办理。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并纳入统一的建筑市场监管系统及诚信评价体系。

省外进赣建筑施工企业投标时，只需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操作要求勾选参加投标的注册建造师、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等信息，其余基本信息由“江西住建云平台”直接推送。

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应登陆“江西住建云”准确报送每季度建筑业企业业绩快报。

各级住建主管部门不得直接或变相设置门槛，限制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在本地承揽业务。

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加强对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的事中事后动态监管，重点监管企业建筑市场行为情况；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项目管理实施情况；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行为及住建主管部门部署的其他工作。

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清理出江西建筑市场。

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

赣建字〔2021〕4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昌市城乡建设局，赣江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有关企业：

为优化建筑营商环境，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体系，现就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建筑市场监管及诚信评价体系

（一）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生产经营活动的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工商注册地在我省行政区域外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检测企业，下同）和人员，应在江西住建云平台（<http://zjy.jxjst.gov.cn/>）登记相关信息，并纳入我省统一的建筑市场监管系统及诚信评价体系。

（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生产经营活动的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三）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公平公正、一视同仁的原则，给予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与本地企业同等待遇，不得要求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办理进入当地的备案手续，不得要求设立子公司（分公司）、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缴纳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强制扣押企业和人员相关证照资料等直接或变相设置门槛，限制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在本地承揽业务。

二、优化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赣信息登记服务

（一）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赣信息登记服务实行全程网办。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登录“江

西住建云(<http://zjy.jxjst.gov.cn/>)企业服务平台”, 登记录入相关企业和人员信息, 并将相关原件扫描后上传即可, 不需到现场办理。

企业信息包括: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资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设立分支机构的需录入)、驻赣办公场所、省外进赣检测机构在赣自有相应的检测能力(包括检测场所、检测设备等)等信息。

人员信息包括: 驻赣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法定委托人; 勘察、设计企业的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非注册技术人员信息; 施工企业的注册建造师、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人员信息; 监理企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信息; 检测从业人员信息。(在赣从业人员社保缴纳情况实行告知承诺)

企业和人员信息发生变更的, 应及时通过“江西住建云平台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赣信息登记管理系统”更新相关信息。

(二) 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由厅行政审批处负责, 企业登记或更新相关信息提交后, 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规范检查后, 对登记资料不全或企业录入信息有误的将通过系统反馈, 企业应及时补充或更正。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数据规范检查后, 相关信息在“江西住建云”网站(<http://zjy.jxjst.gov.cn/w/dataQuery/baPubList>)公布, 供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查询、监管。

(三) 省外进赣建筑施工企业投标时, 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按操作要求勾选参加投标的注册建造师、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等信息。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省外进赣施工企业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等信息由“江西住建云平台”直接推送。

三、规范省外建设工程企业监管

(一) 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应当对登记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应遵守建筑市场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严格按照许可范围、法定程序从事市

场经营活动, 接受江西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省外进赣建筑施工企业在我省从事建筑生产经营活动的, 应及时登陆江西住建云准确报送每季度建筑业企业业绩快报。

(二)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加强对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的事中事后动态监管, 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情节严重的依法清理出江西建筑市场。重点监管企业建筑市场行为情况; 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行为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部署的其他工作。

(三) 我厅将对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登记的信息进行检查。检查中需核对证件原件的, 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由登记的驻赣负责人或法定委托人持证件原件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服务大厅进行核对确认(新版建筑业资质证书可提供复印件, 电子证书可提供打印件)。检查发现登记信息或提供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将在“江西住建云企业服务平台”上公布, 按照“企业填报信用信息弄虚作假”记入不良信用分值, 企业应及时整改, 拒不整改的, 将暂停登记服务。涉及伪造证件等违法行为将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四)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设工程企业的诚信管理, 按照《关于对建筑施工企业开展信用信息评价的通知》(赣建字〔2020〕4 号)要求, 及时汇总企业违法行为查处和行政处罚信息对信用分实施动态更新。涉及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违法违规问题的, 通报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并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向社会公布。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有关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管理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 按照本通知执行。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9 月 16 日

安徽政府投资工程将全面试点“评定分离”

8月24日,记者从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悉,安徽首个省级“评定分离”项目在合肥顺利进场交易。根据最新部署,10月起全省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施工招标,将全部实施“评定分离”试点。

突破:首个省级“评定分离”项目来了

近日,安徽省儿童医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完成登记并发布交易公告,该项目系首个进入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使用“评定分离”新规定的省属单位项目。

由于项目属于省级重点民生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儿童医院院区内,日常人流密集,车辆进入管理、疫情防控等工作任务重。同时,本项目招标内容及范围繁杂,内容包含设计、采购、施工及工程管理等全部内容,人流、物流、管线等施工环境交错复杂。

为了保障各项建设准备工作能高质量推进,因此,招标人对本项目中标单位的医疗建筑实施经验、施工技术、管理能力、安全文明施工等各方面均高度关注,提出申请使用“评定分离”交易新规则。

交易中心多次与招标人、代理机构开展工作对接,及时将相关申请事项报告监管部门,保障了该“评定分离”试点项目的顺利交易。业内人士指出,此举有利于进一步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评标:优先考虑创新、绿色等因素

本月安徽已经出台政策通知,要求从10月份开始,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施工招标,全部实施“评定分离”试点。

根据部署,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按照权责统一原则,招标人应科学制定评标定标方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通过资格审查强化对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审查,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优先考虑创新、绿色等评审因素。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因素提供技术咨询建议,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科学、民主决策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程序和决策约束机制,根据报价情况和技术咨询建议,择优确定中标人,实现招标投标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监管:坚决遏制围标串标等行为

省住建厅要求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住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研究解决试点推进中的问题,合力推进本次试点工作。

各地将陆续公开操作细则,确保招标投标各方主体及时掌握“评定分离”办法,进一步提升交易效率效益。同时,引导招标人规范行使定标权,强化责任意识、法律意识,建立内控机制和决策约束制度。

此外,需加强“评定分离”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评标定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围标串标、异常低价投标等行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对涉及电子招投标流程调整的,督促交易平台要及时调整。

(来源:合肥晚报)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修改意见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领域行业整治，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项目的特点，我厅起草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于2021年10月22日前将有关建议反馈我厅。

邮箱：344069317@QQ.com

传真：0591-87616918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9月22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为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领域整治，进一步规范我省招投标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结合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项目的特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贯彻落实住建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放宽允许

招标人设置类似业绩的项目范围。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在省厅《关于施工招标投标工程特殊性认定和类似工程业绩设置事项的通知》（闽建筑〔2017〕39号）基础上，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和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的需要，制定本地区允许招标人设置类似业绩的项目范围并向社会公开。

二、贯彻落实“清单计量、市场询价、自主报价、竞争定价”计价改革要求，投标人应当自主编制投标报价，招标人不再公布招标控制价的XML格式文件和计价软件版文件。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一般包括总说明、工程造价汇总表、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主要材料设备项目与价格表，以及人工、材料设备、机械汇总表。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仅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参考。

三、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按照下列要求实施：

（一）招标项目存在危大工程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投标人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技术文件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技术文件采用合格制评审。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明确拟派出的安全员并提供社保证明。

（二）采用A类办法的招标项目，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人数量不多于（含）50家的，全部入围投标人名单；超过50家的，按照下列规则确定入围投标人名单：

1、当招标控制价小于0.3亿元，从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所有投标人中随机抽取50家入围。

2、当招标控制价大于等于0.3亿元且小于1亿元时，投标人数量低于500家的，从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且信用分排名前50

家(第50家有多家信用分相同的,同时进入抽取,下同)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15家入围,再从剩余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投标人(含第一次未被抽中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35家入围。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500家的,从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且信用分排名前100家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15家入围,再从剩余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投标人(含第一次未被抽中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35家入围。

3、当招标控制价大于等于1亿元时,投标人数量低于500家的,从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且信用分排名前50家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20家入围,再从剩余投标报价在评标基

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投标人(含第一次未被抽中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30家入围。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500家的,从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且信用分排名前100家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20家入围,再从剩余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投标人(含第一次未被抽中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30家入围。

(三)采用B类办法的,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人数量不多于(含)50家的,全部入围投标人名单;超过50家的,随机抽取50家入围。

四、本通知自 年 月 日起实施。省厅此前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江苏省发布重要通知: 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业绩管理

苏建函建管〔2021〕412号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65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0〕59号)、《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等文件精神,做好我省建设工程企业业绩核查及录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住房城乡建设部下放资质审批权限业绩核查工作

(一)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核查范围
建设工程企业(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申请住房城乡建设部下放审批权限资质(见附件1)所申报的项目业绩,包括企业和个人业绩。

(二)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核查方式及要求

业绩核查以信息化手段为主,依托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平台)和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工程项目数据信息,结合函询、

实地查看等方式开展核查工作。

申请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类设计、施工、监理企业资质的业绩项目应符合法定基本建设程序。业绩（含企业和个人业绩）以全国平台业绩为准，未进入全国平台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1、采用一般方式申请

企业以一般方式申请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类施工、监理企业资质的业绩，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通过全国平台核查。申报业绩需要在全国平台中至少包含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主要内容。

申请建筑行业、市政行业及其相应专业（人防工程专业除外）工程设计甲级企业资质的业绩，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通过全国平台核查。申报的企业业绩需要在全国平台中至少包含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等内容，申报的个人业绩至少包含施工图审查等内容。

2、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

企业以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类施工、监理企业资质的业绩，在全国平台中施工许可、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两个环节数据等级必须为 A 级。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后 3 个月内，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对企业申报资质承诺的企业业绩进行现场核查（见附件 3）。

（三）数据等级定级方法

全国平台对工程项目数据实行分级管理。按照数据审核部门层级，工程项目数据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其中，A 级数据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B 级数据由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C 级数据由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D 级数据由建筑市场主体填报。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通知要求，2019 年 10 月 15 日之前已在全国平台发布的工程项目数据，其各业务环节的数据等级暂定为 D 级。

全国平台中当前项目数据等级为 B、C、D，需要升级为 A 的，企业在省平台“工程项目信息

数据等级升级”模块中办理，选择相应的项目编码，系统自动导入当前省平台中的信息（企业不可更改或添加省平台中的既有信息），由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确认完成全国平台相关项目数据等级升级工作。

（四）工程项目业绩数据勘误

已竣工工程项目信息在全国平台上存在关键性字段缺失或错误的，企业可以申请工程业绩数据修正勘误。申请修正勘误前，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由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核实并书面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后，对申请企业开通修正端口，通过省平台“工程项目信息勘误”模块办理，办理流程见附件 5。修正勘误的结果信息将同时关联省平台。

因全国平台工程项目信息数据标准调整等因素，省平台已有而全国平台缺失招投标、施工图审查、合同、施工许可、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信息的，需要进行项目信息完善的，企业可以通过省平台“工程项目信息勘误”模块办理，由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并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推送。资质申报时，工程项目业绩数据应当完整一致。

（五）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类业绩补录

1、补录条件

补录的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应是我省行政区域内取得施工许可并已办理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项目（含总承包工程和专业承包工程），且在全国平台和省平台上无任何项目信息。补录的设计业绩应是我省行政区域内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且在全国平台和省平台上无任何项目信息的工程项目，其中企业业绩须已办理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

企业申请业绩补录前，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先对补录的项目信息进行核实并书面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后，对申请企业开通补录端口。

2、补录流程

施工、监理企业登录省平台“工程项目信息补录”模块,填报相关工程项目信息表,上传相关佐证资料(见附件6),经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并网上确认后在省平台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0天,公示无异议的补录项目信息,将及时推送至全国平台。

设计企业登录省平台“工程项目信息补录”模块,填报相关工程项目信息表,上传相关佐证材料(见附件6),经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机构确认,并经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及网上确认后在省平台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0天,公示无异议的补录项目信息,将及时推送至全国平台。

(六)工程勘察和非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类业绩补录(以下简称“工程勘察和非房建市政类”)

为加快资质审批进度,申请工程勘察和非房建市政类设计、施工、监理企业资质的(见附件2),企业在申请资质前,应在省平台中“工程勘察和非建筑、市政工程信息补录(行业外工程)”模块录入项目业绩(含企业和个人)。省内工程勘察和非房建市政类业绩由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在省平台中负责确认;省外工程勘察和非房建市政类业绩由企业所在地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在省平台中负责确认,必要时可向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等部门核实业绩真实性。工程勘察和非房建市政类业绩核查内容见附件4。

经所在地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确认后的业绩,将在省平台上向社会公示10天,公示无异议的,业绩进入省平台业绩库。

申请住房城乡建设部下放审批权限以外等级的施工、监理资质的业绩,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二、加强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类专业承包资质申报业绩核查工作

申请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类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业绩项目应符合法定基本建设程序。业

绩(含企业和个人)以省平台业绩和全国平台业绩为准。专业工程承包、分包信息按照《关于做好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要素归集加强建筑市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苏建规字〔2020〕1号)进行归集。企业申请资质使用上述工程项目作为业绩的,必须经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后,方可作为业绩申报,未经审核的不作为有效业绩。

业绩核查方式以信息化手段为主,依托以省平台、全国平台工程项目数据信息,结合函询、实地查看等方式开展核查工作。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建设工程业绩管理工作,明确分管领导,明确责任处室(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明确责任人员,严格工作标准,切实做好业绩管理和核查工作。

(二)加强服务指导。要从改善营商环境的大局出发,聚焦企业在业绩录入、认定、使用等方面“难点”,指导服务企业,通过电话、网络、窗口等多种方式,解答企业关切的问题,提高服务水平。

(三)加强责任追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对平台中录入数据及时开展事中核查,谁核查谁负责,强化责任追溯。对弄虚作假的企业和人员,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约谈,并视情形记录不良行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不定期对省平台中的工程项目信息进行抽查,对弄虚作假企业进行全省通报并将不良行为上报全国平台。

请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辖区内业绩核查机构人员名单(见附件7)于2021年9月3日前汇总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8月26日

关于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 全面推进保证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

鲁建建管字〔2021〕8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银保监分局，相关保险机构：

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要求，现就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进保证保险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全面推行。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依法需要提供投标、履约、工程质量和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建筑市场主体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现金、保证保险或银行保函任一形式缴纳，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应带头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其他投资项目凡是能够通过保证保险方式缴纳的，建设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一律不得拒绝。

二、规范流程。建设单位（招标人）要求提供投标、履约、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中明确缴纳方式、时限要求，施工单位（投标人）按要求提供已经生效的保证保险合同（保单）的，视同已经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保证金。

三、严格标准。投标保证保险的保证金额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最高不超过80万元，保证保险期限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履约保证保险的保证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额的10%，保证期限应当覆盖合同约定的工期。工程质量保证保险的保证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保证期限应当与缺陷责任期一致。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的保证金额由承发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但不得低于该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保证期限应当覆盖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周期。

四、强化服务。开展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应当具备良好的信誉、充足的资本偿付能力，且相关保险条款应当经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保险机构应当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和各险种实际，建立浮动费率机制，公平开展竞争。保险机构应当按照保证保险合同条款，切实履行赔付义务，提高服务质量。保险机构要深化工程建设保险市场调研，加大各险种推广力度，积极推行电子保单形式。同一保险机构不得在同一工程项目中同时为承包人、发包人分别提供履约和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

五、联动监管。各级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建筑市场主体采用保证保险替代现金保证，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要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加强对保险机构经营和服务行为的监管，严禁指定保险机构开展业务，限制竞争；要强化市场监管，对市场主体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的实施联合惩戒。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为保证保险推行提供便利，允许施工单位（投标人）、保险机构采用电子保单等形式进行平台数据推送共享，坚决杜绝以接口费等名义向保险机构收取费用。

《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履约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9〕18号）和《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质安字〔2020〕7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2021年9月1日

党建赋能 助推企业新发展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一百年来,从一艘小小红船发展为领航中国行稳致远的巍巍巨轮,我们党始终秉持初心使命,带领全国人民,以“为有牺牲多壮志,敢教日月换新天”的大无畏气概,开辟伟大道路、创造伟大事业、取得伟大成就。进入新时代,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发生了历史性变革,迈进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号召全体中国共产党员“牢记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永远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始终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风雨同舟、同甘共苦,继续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懈努力,努力为党和人民争取更大光荣!”

用历史映照现实,回顾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时刻萦绕耳边,发人深省。作为一家专注服务建筑行业的上市企业,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达”)始终怀抱“用科技创造美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的远大理想,以专业精神锁定行业,期望在数字化变革新时代,以开放、互联、共享、协同的平台化理念共同打造产业链新生态。2021年亦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两个百年目标交汇与转换之年,发展机遇与挑战叠加。立足新起点,奔走于广联达“二次创业”的征途中,如

何才能实现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的产业目标,让每一位建筑人有成就的美好愿景,是每一位广联达人一直深思的问题。但无论答案是什么,广联达始终坚定一条信念:只有永远听党话、跟党走、铭党恩,以党建赋能企业新发展,才是企业行稳致远的根本。

两次创业 不忘初心

“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而广联达的奋斗目标是帮助建筑行业实现从传统产业走向新兴产业,这二者一脉相承。”2021年6月,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高级副总裁刘谦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如是表示。



23年前广联达成立时,提出“让预算员甩掉计算器”的目标,此后,一步步成长为国内最大的工程造价软件公司。现在,广联达正在二次创业,提出新的业务目标愿景: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让每一位建筑人有成就。

2009年,当时准备上市的广联达组织干部前往井冈山学习。广联达创始人、董事长刁志中在现场提出,广联达的发展之道应该和井冈山精神相结合、要充分发扬共产党艰苦奋斗、打不倒压不跨的精神。

彼时的广联达已经成为中国工程造价软件领域的“领头羊”。正是因为有广联达这样一批软件公司,才使得建筑工程造价阶段的效率大大提升。例如,北京东方广场工程图纸可以装满一辆面包车,需要30个人靠计算器运算半年,但用广联达的造价软件,几个人在1个月就完成了全部工作。此外,广联达还通过独立开发图形平台,打破国外对图形平台的垄断。

2010年,广联达上市,迈入新发展阶段,开始思考如何在建筑领域应用信息技术。当时,作

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建筑业虽然一直在以超越 GDP 增速的速度快速发展，但建筑行业的科技研发投入不到 1%，远远落后于汽车业的 3.5%、航空业的 4.5%；数字化水平仅高于农业，位列所有产业倒数第二。在此背景下，广联达于 2016 年正式提出“二次创业”，希望通过打造数字建筑产业平台，进而通过“数字建筑”引领整个建筑产业实现转型升级；实现在“零质量缺陷、零安全事故”的前提下，工程项目成本降低三分之一、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50%、进度加快 50% 的产业目标。

为了实现这样的转变，广联达在多个方面进行大刀阔斧的革新。

广联达产品经理、优秀共产党员石一雯负责广联达造价产品的设计研发。让她印象深刻的是，广联达欲开发一款主力产品，但当时该产品还处于孵化阶段。石一雯和团队的同事们一次又一次地通过模型计算数据，找专家、找有经验的用户请教，不断打磨产品定义、搜集大量数据拟定合理目标和策略。

“当时我们也质疑过自己，但经过思考后，还是回归初心，就是更好地为客户创造价值，让产品在领域内帮助所有造价人提质增效。”石一雯说，在和团队无数次调研、验证、讨论研究、各方面协调之后，该款产品终于上线，并得到客户的广泛好评和认可。

“两次创业，其实均在回归我们的初心。在第一次创业阶段，产品在造价领域取得的成绩不仅是在中国，甚至在全球都非常显著，有很多海外用户也在用。”刘谦书记说，“广联达二次创业就是更好地服务客户。”

脚踏实地 夯实核心竞争力

如今，广联达已拥有员工 8000 余人，全球有 80 余家分公司、子公司，客户遍布全球 100 多个国家。公司为 31 万企业客户提供近百款专业应用产品及服务。

作为国内建筑工程行业数字化企业，广联达 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0.05 亿元，同比增长 13.10%；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30 亿元，同比增长 40.55%。

“去年我们各个业务发展得都很好，这时候部分员工难免有些膨胀，工作中也会有好逸恶劳

的现象。”刘谦书记回顾道，除了从制度上对不良行为进行处置，公司也组织党员和员工再次前往西柏坡，重温“两个务必”：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

广联达公共事务总监、优秀共产党员李静对此深有感触。“在广联达，大家经常会说，如果你是一名优秀的奋斗者，一定要满足三个特点：第一想干事，第二能干事，第三干成事。想干事就一定要坚持以服务为初心，广联达的初心就是以客户为中心；能干事就是要有一种担当意识，敢为天下先，要勇于成为漩涡中心；干成事就是必须要把事情落地。所以在工作中，我就按照这三点来要求自己做好每一项工作。”李静说。

刘谦书记认为，随着技术发生变化，必须不断优化产品和技术平台，以便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产品方案和商业模式，并提升自身的运营管理模式。在战略方向不变的情况下，必须要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

谈及广联达的竞争力，刘谦书记认为首先是核心技术能力。目前，广联达是国内建筑行业拥有图形平台能力，且掌握自主核心引擎的公司。深耕建筑行业二十多年，广联达在云计算、大数据以及行业专有知识方面都有自己的独有优势。尤其重要的是，在客户服务方面，广联达已经建立起为超过 1000 万从业者提供服务运营的网络，这是企业持续规模化发展的基础。

招投标工作处于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的上游，对建设工程项目的顺利开展有着重大影响。广联达从 17 年前就开展建设工程领域电子招投标的探索，至今已建立了约 800 人，服务超过 200 家行业主管部门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覆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过程、全要素、全参与方的专业服务团队。广联达第一党支部书记、助理总裁、电子政务事业部总经理李忠宝描述到：“广联达从专业、创新、安全、智能出发，携手行业主管部门打造并落实‘数字交易，美好民生’理念，以软硬件高度整合的设计方案，借助公司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BIM、互联网金融等方面的核心技术优势，打造一体化智慧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7 年来保障了 0 安全事故运行。同时，广联达也将持续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引领行业创

新发展，致力于用科技与智慧‘让每一宗交易遇到对的人’，护航每一个项目成功。”

经过 20 多年的创新发展，广联达的业务领域正逐步由招投标阶段拓展至工程项目的全生命周期。在建筑产业的整体发展上，作为“数字建筑”的首倡者和践行者，广联达提出了建筑产业转型升级路径：利用 BIM、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结合先进的精益建造理论方法，集成人员、流程、数据、技术和业务系统，作用于建筑的全过程、全要素、全参与方，实现数字化、在线化、智能化，并在数字化进程中催生新的平台生态体系，从而实现以新设计、新建造、新运维为代表的产业升级，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更为关键的是，传统建筑业数字化转型带来更大的惊喜，创造更多业务场景与产业生态。“比如传统工程造价行业通过‘三全·三化’后，将衍生出智能化计价、数字化管理、精准化服务三个新的业务场景，使造价管理工作可以有效落地，让每一个工程项目综合价值实现最优。此外，在很多细分业务领域，也会有显著的变化，如钢筋加工领域向新翻样、新加工、新管理的模式变革等。这些细分行业及子领域的变化，是数字化转型的必然结果，也是建筑业转型升级的重要组成部分。”刘谦书记进一步强调。

智慧党建引领 砥砺前行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非公有制企业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力量。非公有制企业的数量和作用决定了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在整个党建工作中越来越重要，必须以更大的工作力度扎扎实实抓好”。如何做好非公党建工作，发挥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是各级党组织特别是企业自身一直关注的问题。

作为一家民营企业，党建一直和广联达的企业文化建设融合在一起，党员也始终站在工作的最前线。作为一家数字化企业，广联达更是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打造“互联网+党建”，探索出一条独具特色的智慧党建之路。

目前，广联达 8000 多名员工中有党员 1600 多人，占比约 22%。其中，在公司任职三年以上的人员中党员比例超过 50%；党员中高级管理者和高级职专业人员占比超过 60%。党员作为先锋

队，发挥标杆作用，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率先垂范为客户创造价值；党员团队高学历高素质人才更多，人员稳定性和忠诚度更高，也是广联达发展的中坚力量。但是党员人数众多，如何实现有效管理、激发党员活力则成为党建工作面临的一大难题。



在此背景下，为了加强党建工作标准化、实用化、智能化，广联达研发部门开发出一套智慧党建系统，运用云端大数据分析，构建起一整套完善、科学的党建工作运行机制。在这套智慧党建系统中，包含党员管理、党费管理、责任考核、组织工作、任务管理、大屏显示等核心模块，实现党建工作全流程数字化，提升了党建的效率和可靠性；同时，系统也为基层党务工作者提供了高效率、低成本的网络办公新模式，多维度构建“党建指数”形成了可量化、可对比、可促进的党建评估体系，得到他们的信任和支持。目前，该系统不仅在广联达内部使用，而且还推广到多家央企、国企建筑公司。

广联达把党支部建立在各个业务板块，建立在各个业务团队中，让党员活动和实际业务活动紧密结合。

2019 年，石一雯被选为国庆游行奥运方阵队伍一员，这个方阵是由海淀区八大工委和非公企业组成的方阵。石一雯说，“两个多月的训练中，大家动作无论是简单还是难，都按教练要求一丝不苟，无论是凌晨几点集合都毫无怨言。”石一雯说，只有具备肯吃苦、敢吃苦的精神，才能不断磨炼自己的意志，也才能把奋斗目标内化于心。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来袭，广联达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各部门紧张有序应对。“当时领导提出‘干事业、防疫情’两不误，两手都要抓，组建疫情防控小组，复工先从党员干部做起。”

李静回忆道,当时有一个抗疫医院建设项目要上,施工团队负责人二话没说,亲自上阵,带着团队就去现场,落实了客户需求。疫情期间,广联达成功助力建设火神山医院、雷神山医院以及全国各地三十余个“小汤山模式医院”,为其提供建材对接服务,并通过免费为建材企业和需求方提供供需直连平台服务,助力疫区医院快速实现建材寻源和高效建设。

“作为一名党员,同时也是一个管理者,我希望把党员艰苦奋斗的精神传递下去,一方面以身作则,另一方面把这些精神融入团队文化建设。”李静说。

2021年7月1日,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王宁有幸受到中关村科学城总工会的邀请作为企业党员代表在天安门广场亲历盛典,接受了一场刻骨铭心的精神洗礼。“看着今天伟大祖国的繁荣昌盛,对比曾经的艰难困苦,在这惊天的转换中,我们都应以生而为中国人为无比荣耀,都应以作为一名优秀的共产党员而无比自豪。”她感叹到,经过这样的精神洗礼,她表示未来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入广联达二次创业的征程中,为中国数字建筑的发展贡献微薄的力量。

百年恰是风华正茂!展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有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有全国各族人民的紧密团结,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

强国的目标一定能够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一定能够实现。中国梦是历史的、现实的,也是未来的,它是国家的梦,也是每一个国人的梦,需要每一个普通的我们贡献一分力量。

那么作为企业,做些什么能够助力中国梦的实现?这个问题的答案也成为广联达始终自省而不断清晰的目标:以“数字建筑”为引领,全身心拥抱数字经济时代下的建筑产业数字化未来,携手行业合作伙伴,共谋高质量发展,共筑数字化未来,用科技创造美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岁月不居,时节不流。在时间浩瀚的长河里,是责任与使命让梦想熠熠生辉。如今,中国建筑行业数字化转型正在进行时,广联达正在为实现每一个工程项目都接水、接电、接数字建筑平台的“二次创业”理想而努力。令人振奋的是,广联达的产品和方案已经在多个国家重大建设工程、重点项目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将持续助力中国从“建造大国”成为“建造强国”。

初心亦得,始终难守。广联达也将继续在党的领导下,一如既往以创新精神、领先技术、优质产品、专业服务,在全球范围内以科技链接建筑产业,实现建筑产业新生态!在新的征程上,广联达亦将更加坚定、更加自觉地牢记初心使命、开创美好未来!

党建引领，政治与经济两轮并进

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6月,原隶属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2001年6月脱钩改制。具有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等甲级资格,以及工程咨询、政府采购代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等专业咨询企业。公司为全国20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许多重大项目和地标性建筑提供优质专业的咨询服务。2002年通过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

公司连续多年获得中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营业收入第一名,连续多年位列全国工程招标代理百强企业榜,连续多年入围上海市民营服务业企业50强、100强。荣获:全国文明单位、全国工人先锋号、全国守合同重信用单位、全国建设工程招投标行业先锋奖、全国建设工程招投标行业突出贡献奖、全国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企业先进单

位、全国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信用等级 AAA 级、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信用等级 5A 级；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上海市先进造价咨询企业、上海市先进招标代理企业、上海市十佳招标代理企业、上海市好商标、上海市劳动关系和谐示范单位、第六届上海市慈善之星（个人）、第八届上海市慈善之星（集体）等荣誉。公司先后捐建 15 所希望小学，慈善公益捐款逾 2100 万元。

一、党建引领，助力公司做大做强，成绩卓然

在 25 年的发展历程中，东方公司始终坚持“政治经济两轮并进”的发展理念，以党建工作围绕企业愿景、使命和目标，坚持“党员典范培养建设”，秉持“能吃苦、敢担当、会创新、善谋划”的 12 字要求，追求在“质量、服务、时效、程序、操守”诸方面精益求精的企业价值观，形成了自身特有的文化理念，实现党的建设与企业发展同频共振、互融共进。

公司党组织的发展历程中，倾注了各级领导的深切关怀。早在 2002 年 5 月，在“上海可持续发展国际工程咨询论坛”上，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时任上海市委副书记、副市长的韩正同志来到东方公司参展展位前视察。韩书记向印保兴董事长详细了解公司的改制情况，同时关切地询问公司脱钩后的党组织怎么样。当得悉公司因党员人数少，尚未建立独立党组织时，韩书记语重心长地嘱咐“一定要尽快建立企业自己的党组织”。从那一刻起，印保兴董事长深深记住了韩书记的嘱咐，着力推动企业党组织的建立。2004 年 3 月，经上海市新经济组织党委批准，公司成立了党支部。2010 年 9 月升格成立党委，成为上海非公专业咨询服务行业中最早成立党委的企业。时任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云耕亲自为党委成立仪式揭牌。

在党组织成立之后，公司制定了“双向进入任职”制度，组织设置融和交叉，党委班子成员和党支部（党委、支部）书记多数由集团高层和各部门业务领导兼任正，党组织也已嵌入公司组织结构中，党组织与群团组织“多向交叉任职”，以党组织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员工争先创优。

多年来，党组织和党员队伍逐步发展壮大，

企业的经济规模和实力也不断增强，这些都与董事长印保兴的大力支持密不可分，作为一名无党派人士，他在企业发展中始终坚持党建先行。他认为，民营企业同样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组织担负着政治引领、推动发展、凝聚人心、培养人才、服务员工、促进和谐等使命，也曾不止一次有感触地说：“党建对企业来说，是血脉、是精髓，为什么东方发展比较好，这与开展不开展党建、党建搞的好不好有着必然关系”。目前，公司管理岗位半数以上是党员，6 位公司董事中有 4 位是党员，且都是党委班子成员，各事业部负责人中，一多半是党员。他们在企业发展中起到了引领、垂范作用。

东方员工深有体会地说，在工作中遇到困难，时时能看到党员的身影与作用，他们冲在前，做在前，处处传播正能量。公司有很多外地项目，需要常驻现场工作，都是党员带头挑重担打前锋。党员内心也觉得自己有一份责任，这种气氛影响着其他员工，大家都发自内心的紧跟党的队伍，形成良好风气。

近年来，企业在营业收入成绩喜人的同时，被评为“中国招标投标协会行业先锋”、“中国招标投标协会推动行业发展突出贡献单位”、“全国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上海市先进招标代理企业”、“上海市先进造价企业”、“上海服务业联合会突出贡献奖”、两次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

二、党建为基，构建优秀企业文化，融合发展

对东方公司来说，通过党建工作的有效开展，引导企业员工积极主动为企业发展而努力，既抓好了党建，又抓好企业效益，两者相得益彰、融合发展、相辅相成，这已成为优秀企业文化的一部分，即助力企业可持续发展，又更好地开拓创新了新的业务领域。

一是注重与生产经营融合。结合业务实际，把党建工作融入和渗透到促进企业稳健发展的各个环节，特别是与企业生产经营中心任务紧密结合，把生产经营中的难点、职工关注的热点和企业发展的要点作为党组织工作的重点，找准党建工作服务企业发展的结合点、切入点和着力点。工作中，党委充分利用党委网站和党建微信群，将党组织的指示要求及时传达到每一个党员，实现党建工作活力与企业发展活力双提升。

公司有许多咨询项目都在外省市，在项目需

要的时候，都是党员同志冲在前面，身体力行，体现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在南京、天津、郑州、山东、昆明、海南等地的项目现场，都能看到党员的身影。他们兢兢业业坚守在各自的岗位上，舍小家为大家，为东方走出上海，走向全国做出自己的一份贡献。公司党组织每年都进行优秀共产党员评选。一些工作表现优异，吃苦耐劳，技术过硬，在各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的党员被推选出来，成为大家学习的楷模。

二是注重与企业文化融合。东方公司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念融入到企业文化建设中，注重引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围绕中心、推动企业发展作为党建工作的出发点，不断创新党建工作载体，大力建设组织阵地，精心开展主题活动，积极为企业发展出谋划策，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发展过程中的各种困难和问题，打造富有特色的党建文化，推动整个公司文化的发展，从而推动整个企业的发展。党委还坚持党建带工建、党建带团建的工作原则，让党、工、团在不同领域开展工作，凝聚职工，团结奋进，通过“党建服务中心”的六有阵地、党员活动室、图书阅览室，方便党员和职工学习教育和员工培训工作，使党组织活动和员工学习教育培训做到有机融合，互帮互进。

东方监理党委通过让党员塑造典范，提出“两个发展”、“两个授予”和“成果分享”的理念，对员工不仅要授之予“鱼”，还要授之予“渔”、“成果分享”的理念（公司所有员工都有权分享企业发展成果），以感情留人、拿待遇留人，靠企业文化激励人，用鲜明的人文特色增强企业发展的生命力和创造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积极引领带动全体员工立足岗位、创先争优。

三是注重与企业凝聚力的融合。东方公司始终把维护员工利益作为企业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党组织在职工群众中有很强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东方公司党委结合生产经营实际设计了一些各具特色、丰富多彩的创先争优活动，开展一系列党员职工喜闻乐见，灵活多样的文体比赛、技能比赛等活动。在党员中通过设置“党员示范岗”，组织开展“献爱心、送温暖”、“结对帮扶”、“走访慰问”等活动，把党的先进文化、优良传统转化为企业发展所需的凝聚力与正能量。

近年来，公司党建工作以创建文明单位为抓手，

促进企业文化体系建设，公司连续十五年被评为上海市文明单位，在这个基础上又连续两届获评全国文明单位。此外，公司还先后获得了“全国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全国招标代理诚信先进单位”、“上海市劳动关系和谐示范单位”、“上海市信誉咨询企业”等称号，这些都与党建工作在企业发展中的互融并进，密不可分。

三、党建做实，着力加强队伍建设，人才强企

“把支部建在事业部”，东方公司每个事业部都有党支部或联合党支部。近年来，公司党委先后开展学习践行“十九大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习教育和“四史学习”等实践活动，结合“海纳百川，追求卓越，睿智谦和，文化引领”的企业精神，加强党员学习教育，提升党员的自豪感、使命感和责任感。同时，党委还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从严治党，营造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活氛围和廉洁从业的风气，编印了《廉洁自律读本》下发到党员和管理人员，起到良好的警示教育作用。

多年来，东方监理党委推行党委对党支部目标管理，党委与各党支部签订了“党建工作责任书”，有针对性制定了党建工作目标管理量化考核内容，明确党委及各党支部党建工作职责、任务、目标。目标管理紧密围绕党组织自身建设和企业生产经营发展双重目的，为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搭建平台，为企业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和各项工作任务提供组织保障。同时，积极探索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党员发展模式，坚持“双培养”做法，注重从骨干中培养党员，从党员中培养骨干，树立党员示范导向，把爱岗敬业作为发展党员的重要考察因素，发展新党员坚持向一线优秀员工倾斜，注重培养和吸收政治素质好、能力强的优秀青年员工。

公司党组织成立前，董事会5位股东的政治身份均为群众。现董事会6名成员中，有3名董事经过公司党组织培养成为中共党员。他们管理和专业技术水平高、群众威信高、工作经验丰富、工作能力很强，在党建工作中也投入了很多精力，为营造风清气正，简明高效的工作作风给员工树立了榜样。现在，公司每年发展新党员2-3名，近十年从中层管理干部、生产一线技术骨干中已经培养发展了31名党员，他们绝大多数已成为公

司的中坚力量。

公司党委十分注重员工人才培养工作，积极鼓励和支持员工报考各类工作所需执业资格，申报中、高级技术职称，做好各类咨询人才的储备工作。目前，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队伍，其中包括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教授级高工在内的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者 193 人、中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162 人、中国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和全国招标师 51 人次、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和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 69 人次，具各类执业资格和专家人数在业内名列前茅。公司始终遵循“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确保每一个团队、每一位员工都以专业能力为客户提供服务，以优质服务超越客户期望。

近年来，公司还培养树立了一批党员模范先锋，其中：党委书记徐新华，获得 2015 年“上海市劳动模范”称号；副总经理许建峰和第六事业部项目经理金小武，获得了“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常务副总经理印捷欧和副总经理夏敏，获得了“上海市三八红旗手”称号。公司还有多名高管担任三届上海市人大代表及静安区、闵行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十多年扎实的党建工作，东方公司培养了一批党性强有担当的好干部，公司党委也被评为“上海市两新组织五好党组织”。

四、党建助力，更好履行社会责任，面向未来

公司党委积极引领企业不忘感恩人民，回报社会，注重履行社会责任，做到“企业发展与反哺社会同步”；积极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把推动社会进步、帮助弱势群体作为企业的一份责任和义务；在社区共建、扶贫帮困、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方面，积极参与社会各项公益慈善活动，呼唤更多社会爱心力量，为共建一个美好的世界而努力。

“助力教育攻坚脱贫”——东方公司形成了自己特有的企业慈善文化品牌。自 2006 年起，在上海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和上海市希望工程办公室的支持和具体落实下，公司先后捐资近千万在江西井冈山、安徽大别山、云南文山、甘肃礼县、陕西富平、湖北五峰、湖南东安、贵州福泉、广西玉林、内蒙古科尔沁、青海久治、宁夏吴忠、新疆喀什、四川泸州、重庆酉阳地区共捐建 15 所希望小学；让更多的旧危校舍变成了明净整洁的新校园，让更多的孩子有了学习的机会，也让

更多的孩子走出了山区。公司多位高层领导还多次分别赴江西、云南、安徽、湖北等地的东方希望小学看望师生，并捐赠电脑、投影仪、书籍、文具等教学和学习用品，还给学生们上课，讲授英语、书法、计算机和网络等知识。

2014 年 3 月，由上海市社会工作党委和上海市慈善基金会牵头，近 50 家非公企业共同发起“两新”组织公益同行项目专项基金，东方公司作为该基金发起单位之一，在首轮募资中捐赠 20 万元，并坚持每年向该专项基金捐款。2016 年—2018 年共向静安区慈善基金会捐款 230 万元，2014 年—2018 年在上海市“两新”组织公益同行活动中，共向“上海两新组织公益同行专项基金”捐赠 300 万元善款。

2020 年初，在新冠疫情期间，企业的经济效益出现了从未有过的低点，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在公司复工的第一天，公司董事会迅速做出决定，向湖北省一次性捐赠 100 万元人民币，向抗疫一线奋战的医护人员积极奉献爱心和力量。疫情期间，公司还无偿为友邻单位提供了消毒水、酒精等防疫用品，帮助大家一起共克时艰；公司还协助驻地政府管理部门一起做好办公所在地的防疫管控工作。在这场没有硝烟的战“疫”中，公司勇担企业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为疫情防控贡献自身的力量，正是其长期重视企业文化建设所带来的必然行为。

近几年，公司还连续多年参与静安区“蓝天下的至爱”爱心捐赠活动，共捐款 355 万元。连续 18 年参加静安区曹家渡街道的“敬老助学献爱心”活动并捐款。连续六年资助静安区五名困难学生完成了高中和大学学业，圆了他们的“大学梦”。

帮助贫困与弱势群体脱贫、共同构建和谐社会，“感恩人民、回报社会”成为公司始终秉承的企业社会理念；已经成为企业文化深深扎入企业经营发展战略之中。公司也先后获得“上海市希望工程实施 20 周年突出贡献奖”、“第六届上海市慈善之星（个人）”、“第八届上海市慈善之星（集体）”、“2020 年度闵行区最具社会责任企业”等荣誉称号。

“砥砺前行，卓然而立”。25 年来，东方公司始终秉承政治、经济两轮并进的发展战略，取得了不凡的成绩；未来，全体东方人将继续紧跟党的步伐，“不忘初心，克难奋进”，共同为国家的经济腾飞加油助力，奉献我们的青春、智慧和汗水。

党建经营两手抓，开拓创新展新姿

中共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

这次学习恰逢建党百年党史教育的重大时刻，处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的关键点，华春项目管理公司党支部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将学习党史同推动企业经营结合起来，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一手抓党建，一手抓经营，两手抓，两手都要硬。

一、学党史，悟思想，见行动

（一）真学。集团党委李战荣副书记对集团公司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进行动员安排。他讲到，这次党史学习教育恰逢建党百年的重大时刻，处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的关键节点，华春全体党员不仅要深刻领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还要明确目标任务，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将学习党史同总结经验、观照现实、推动企业经营结合起来，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学以致用、知行合一，转化为推动“华春 2025（4.0）

发展战略”落地的充足干劲，为实现集团 2021 年经营目标任务贡献力量。

同时，李战荣副书记组织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通知》和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的通知》，并严格按照集团公司党委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工作计划及要求，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组织观看《党史故事 100 讲》视频建党篇——第一集：五四运动 唤醒民众；第二集：首译宣言 传播真理。

随后，华春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毛欢同志按照学习教育计划，组织党支部全体成员重点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

例》、《常委会的工作方法》、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并进行了《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专题辅导，围绕“加强党性锻炼和道德修养 注重个人品行和作风培养”主题研讨，抓住党性、道德、品行、作风 4 个关键词，联系个人工作、家庭实际，就如何严以修身、加强党性修养、注重品行作风培养、把牢思想和行动的“总开关”开展讨论交流。组织学习教育引导支部全体党员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不断强化理论武装，始终牢记初心使命，持之以恒地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以实际行动为建党 100 周年献礼。

（二）真悟。不灭的是初心，牢记的是使命。一是支部结合去年赴西安交通大学参加公司主题党日活动，回味西迁故事：从溯源馆到西迁馆，“从南洋走来”到“与国家民族同向同行”、从“永远飘扬的旗帜”到总书记对“西迁精神”所作的重要指示，大量珍贵的历史图片和实物资料再现了老一代西迁人那段感人的辉煌岁月，生动诠释了以“胸怀大局、无私奉献、弘扬传统、艰苦创业”为核心内涵的西迁精神深深感染着我。西迁精神的核心是爱国主义，西迁精神的精髓是听党指挥跟党走。

学有所思、学有所悟，学以致用。此次活动，加深了支部党员、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对“西迁精神”的理解和掌握，深刻激励了党员们“牢记初心使命 弘扬西迁精神”的责任担当，进一步激发了党员同志在华春发挥优势、实现自身人生价值的信念和信心。支部党员范晨、梁文丽、邱曼霏等纷纷表示，要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同总结经验、观照现实、推动业务工作结合起来，融入为客户服务的实践中，履职尽责，努力在华春平台实现自身的人生价值，以良好风貌和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

二是根据长安路街道党工委迎接建党 100 周年活动部署要求，2021 年 4 月 14 日，支部参加了由集团党委组织党员、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近 50 人，在横店电影院，集体观看红色教育影片《英雄儿女》，重温战斗艰难岁月，坚守初心使命。影片以经典的情节，表现了抗美援朝战争的艰难历程，展现了父女、兄妹之间的深厚情感。王成那句“为了胜利，向我开炮！”

更是源自多位英烈的真实事迹，震撼人心。影片全方位记录了中国人民志愿军保家卫国、英勇顽强、不畏牺牲的崇高精神。支部党员项目管理公司总经理黎清昂表示：“这部影片让我最难忘的是志愿军战士王成面对强敌来犯时的无畏和悲壮牺牲，让我真真切切地感受到那种毫不畏惧、英勇顽强的献身精神，值得永远继承和发扬”。通过观看《英雄儿女》影片，全体支部党员从精神上、心理上深受震撼及洗礼，从中汲取了永不枯竭的精神力量。

（三）真抓实干。党建工作融入企业经营发展。坚持党建工作和企业经营同部署、同检查、同表彰。每年的工作年会都有党建的内容，既要单独报告，又在公司的报告中有内容、有总结、有部署。公司每周的工作例会，党建工作都要有计划、有部署、有安排、有汇报。公司的周巡查，党建也是内容之一。每年的分公司年会上，都有党建工作讲评。

今年以来，支部在集团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确定工作职责，理顺工作机制的基础上，按照打基础、抓规范、稳提高的指导思想，坚持做到“四抓”，着力把党建活力转化发展动力，点燃企业奋斗星火。

时间砥砺信仰，岁月见证初心。为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华春的信念始终围绕党的信念，华春的文化散发着中华民族的文化。早在 2008 年 8 月 18 日公司确立了具有华春特色的企业文化，涵盖了企业使命、企业愿景、核心价值观、成长理念、工作理念、经营理念、服务理念、品质理念、发展理念、用人理念、执行理念、品牌定位、品牌核心价值等 13 项内容。具有党信的华春特色的企业文化为员工构建了一个良好的文化氛围，激发了我们支部每一名员工的工作热情，推动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为公司的蓬勃发展树立了一面崭新的旗帜。联系支部和个人的工作、生活实际，认识到加强党性锻炼和道德修养的重要性，要不断学习、严以修身，履好职尽好责。要有明辨事非的能力，不能随大流，更不能为物欲利欲丧失原则，而要用道德防线约束自己，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认识到加强党性锻炼和道德修养，是严以修身的根本要求，把道德放在首位，自觉践行；注重个人品行和作

风培养，关键要调整好心态、状态，善于总结反思，从大局出发认识和理解经济新常态，积极参与转型升级，正确看待局部利益关系调整，始终把自己置于党的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永远跟党走。

展现新担当，实现新作为。特别是 2020 年 4 月 8 日，华春建设咨询集团党委成立，王莉和李战荣分别当选为中共华春建设咨询集团党委书记和副书记，魏彬当选为纪委书记。

集团党委书记、总裁王莉饱含深情的讲到：党组织建设工作是华春从创立伊始，就根植于创始人内心和企业文化中的一个重要情怀和使命，将华春始终置于党领导下的企业，是对党的情怀延续和传承，经过全体党员同志们不断的努力、赓续、发展，终于实现了党委的成立，华春发展也将步入一个新的征程。作为党委的“班长”定不负众望，带领班子成员砥砺奋进、不辱使命。支部作为党委的一支战斗分队，一是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推进党建文化引领企业文化建设、价值观建设。二是要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责任担当，以党的力量指导华春在生产经营中攻坚克难；三是按照打基础、抓规范、稳提高的指导思想，贯彻落实“四抓”，用全心付出，用全力做好，不负上级党委期望。

支部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将坚定秉持“围绕经营抓党建、抓好党建促经营”的指导思想，以积淀形成的“同部署”“两培养”“两融合”

“双促进”经验做法为红色引擎，守初心、担使命、不停步、再出发！开启支部党建工作新篇章！

二、线上线下结合，夯实组织基础，拓宽经营渠道

作为工程咨询企业，支部党员以“80 后”“90 后”知识型年轻人为主。为落实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同时更好的完成公司年度生产经营任务，支部年初制定“线上+线下”的党支部工作计划，从大处着眼，从小处着手，借助新媒体手段规范落实党组织生活各项制度，教育监督管理党员职工，强化政治意识，压实党员责任，抓实党建工作。一是探索线上党建活动模式。倡导支部全体党员在公司开展信息化、数字化党建工作，开通公司微信服务号、党员微信群、公司党建宣传平

台,定期推送十九大报告、习近平视察讲话精神等重要内容,用新思想武装党员头脑,用新理论指导工作实践。推行“微信党课、学习强国”,创新党组织活动形式、搭建新颖的宣传阵地。2020年以来,党支部党员完成学习心得体会50余篇,并选取优秀作品在公司微信平台进行展示。二是认真落实党建基本制度。党支部利用公司学习日、周例会等时间,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将新思想新理论融入企业文化建设。党支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固定党日、组织生活会等基本制度,以组织活动为线,将党建工作和生产经营紧密串联。党小组细化落实“合格党员标准”大讨论等具体工作,提高党员政治敏锐性,提升党员思想觉悟。三是发挥线下党员表率作用。紧紧围绕企业工作的目标任务,以创“党员先锋模范岗”、争“服务明星岗”、“岗位能手”活动为主要内容,向全体党员发出了“立足本职做奉献,创先争优当先锋”的活动倡议。要求党员从“树正气强作风上争先、业务技术上争先、产品质量和工作质量上争先、安全生产上争先”等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彰显党员的先进性、增强党组织战斗力,推进公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促进了公司业务稳定发展。

三、创新培养方式,提升队伍素质

党支部始终把提升党员素质、纯洁党员队伍当作公司队伍建设的重中之重。一是把好发展党员入口关。集团创始人、董事长有着二十多年的军旅生涯,对党和部队感情深厚,2007年8月在企业建立了党支部。健全“双培养”机制,坚持把骨干发展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骨干,优化源头,重点培养,强化担当。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提拔党员,在企业中营造“我是党员我骄傲、党员职工要求高”的比学赶超氛围。严格要求党员践行入党承诺,在各自的岗位上勤恳工作、团结职工、宣传正能量,起到示范带头作用。二是党员结对做好技能传承。坚持“传帮带”,以个人特点和岗位需求为导向,双向选择“结对子拜师父”,老党员带新党员。党员名师甘为人梯,将党建知识和岗位经验与年轻党员共享,将过硬本领毫无保留的传授给年轻同志,帮助新员工适应环境;新员工树立以能者为师的理念,尊师重技

谦虚好学,快速提升技术水平,以此避免技术经验断层断代。做好党员职工人才梯队建设,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三是利用资源强化党员意识。充分利用陕西红色文化资源,在国庆节、建党节等重要节日,组织党员参观延安、铜川等红色教育基地,开展“重走长征路”“学先烈,强党性”“重温入党誓词”等活动,丰富组织生活的多样性,调动广大党员参与组织生活的积极性,汲取红色文化营养,净化党员心灵,擦亮党员底色。

四、丰富企业文化,践行社会责任

企业是企业的企业,就要担当社会责任,在党委的倡导下,支部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热心公益,关爱弱势群体,坚持把温暖送到需要的地方,用人文关怀提升党群活动的温度。

一是积极参与精准帮扶。坚持数十年不间断扶贫帮困助学,每逢春节必须给驻地社区不少于15户贫困户送去米、面、油等生活用品。建立公司助学基金,资助公司残疾职工子女从小学到高中就学。2014年为商州富兴学校建立了图书馆,并捐赠各类图书200多册、学习用具50套;2015年为咸阳市特殊儿童康复中心捐助空调10台套等;2016年帮扶宝鸡渭滨区贫困学生书籍、文具、书包、被褥等价值3万元;2017年参与周至县、蓝田县科技和项目扶贫攻坚捐资5万元;2018年给安徽砀山光明村建立了6000多册图书的阅览室和老年活动室、党员活动室,以及篮球场、健身器材场等1000多平方米的文化广场。先后为汶川、玉树等灾区捐款近30万元。

二是秉持“两结合”精髓,促使党组织发挥作用和企业文化建设相得益彰。董事长王勇,作为华春创始人,曾在部队服役20年。创建华春,顾名思义,就是要迎来中华民族的春天。公司1992年成立,一开始就有党员的基因,沿袭部队的一些管理做法。20多年来,公司聚集和吸引了一大批共产党员和复转退役军人,在“以人为本”的核心理念下,贯彻艰苦奋斗的作风,以“为中国建设工程贡献全部力量”为神圣使命,牢记“客户与华春双赢双修”的真谛,把握“公开、公正、公平”的执业分寸,感悟“诚信是人生第二张身份证”,逐步建立了华春企业基本法,整编了华春管理规程,确定以黄埔军歌为范本的《华春之歌》和以发扬华春精神为内容、以我军《三大纪

律八项注意》歌为范本的《华春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歌》以及《华春队歌》，改编了《我与华春有个约定》歌曲，在行业内第一家建立了企业网站，率先通过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办有《华春建设报》、《华春荟》报纸刊物，公司网站上有党建专栏，公司有文化墙、宣传栏，坚持每天早点、每周例会，半年会、年终会开始第一项是唱《国歌》，总结工作时，也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上下班打卡考勤，严明纪律，严格作风，严谨管理。

三是狠抓员工培训，创建知识型企业。每年支部都组织所属党员参加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招标师继续教育，咨询工程师登记、军工涉密保密知识、广联达软件应用知识培训等 60 多次，开展了新人岗前培训、财务知识培训、营销知识学习、新三板业务培训、党课培训等。培训后召开培训心得分享交流会，结合工作实际进行了讨论。2014 年公司引进网上学习系统《华企商学院》，每人一个账户，每年规定每人 10 门学习课目，公司指派 4 门，一季度一门，部门指派 2 门，个人选择 4 门。大家在网上学习，在网上完成作业和考试，自动登记学习时间、完成内容，成绩及排名，使党建及专业学习常态、及时、

可掌握，一定程度的解决因人、因时、因情学习的困难和问题。2015 年以来，公司还参加了“西安市非公党建网络培训”学习。

华春 29 年的发展历程中，许多人都能感受到，华春是一家始终紧跟党的政策，始终发挥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的“红色企业”。政治上，参与党的政治工作，在党的政治领导下开展各项企业发展经营；思想上，强化党员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公司在宏观经济新形势和行业巨大新变革的交叉下，积极创新、决力改革，全面建设华春转型升级版。转型升级要求思想解放、创新能力、学习意识全面发展，党员具备这种思想意识才可以全面发展。组织上，公司党总支带领全体党员积极开展“展才华，比贡献”等主题活动，号召全体党员干部凝心聚力，建言献策，做到党的政策学在前，转变观念走在前，岗位练兵站在前，生产经营干在前，团结友爱做在前，真正发挥全体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让党员成为一支有干劲、有担当、有作为的生力军，真正实现了党建工作与企业经营发展“一条心”；真正实现了两手抓党建，一手抓经营，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支部党建经营新局面。

“三融入三促进” “党建引领” 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

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公司主要服务于公路、市政和建筑行业，涵盖招标代理、技术研发、工程咨询、规划编制、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试验检测、工程监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工程施工、EPC 等业务。创新始终是企业发展的不竭动力，经历了 19 年的历程，建业集团从零资质先后获得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 25 项资质、资信；公司从成立初期单一路桥专业发展到 40 余个专业，国家各行业注册资格证书人员比例约占 40%，形成了专业配置齐全、结构搭配合理、创新研发能力

充足的技术专业化团队；集团下设五个全资子公司，十个分公司，市场范围已扩展至全国九省百余市及地区；办公场所由近 800 平方米扩大到 15000 平方米；拥有先进多台套的 GPS 全球卫星定位系统、岩土勘察及钻探设备，百余套设计、咨询、管理软件；从单一的公路设计业务经过纵向延伸、横向拓展到跨行业全产业链的技术服务；累计纳税近 1 亿元。

公司始终秉持创新求发展的理念，近年来先后荣获了国家科技部认证高新企业、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长春市百强民营企业、长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长春市小巨人企业；在省内

同行业中率先实施全过程咨询服务业务；连续多年荣获全国省级优秀企业；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吉林省建筑业协会、吉林省建设监理协会、吉林省工程咨询协会、吉林省勘察设计协会、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协会、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等行业性社会团体组织中任理事长、副理事长单位等职务，在业界享有良好声誉和口碑；2020 年获评长春市党建工作四星级非公企业；于 2016 年底成功在新三板挂牌上市，现已成为省内同行业民营企业中业务范围最广的科技、技术服务型企业。

公司秉承“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服务宗旨，“建卓越品质，筑百年基业”的企业愿景，践行以人为本、正直诚信、提质增效、创新发展、合作共赢的理念。先后完成了长春至深圳高速八屋段、营城至松江河高速、长春人民大街抚长高速南出口、长春至四平高速公主岭段、大庆至广州高速松原段、嫩江至丹东高速洮南段等 40 余项高速公路项目；京哈公路德惠段、长吉北线等 30 余项一级公路项目；安龙泉枢纽互通立交桥、长春南四环路跨伊通河大桥、长春光复路立交桥等数百个大型桥梁项目；长春两横两纵卫星路下穿隧道等 10 余项隧道项目；长春东部快速路 D1 标段、机场大道、净莲大街、吉林环山街等近 40 项城市快速路、主干路项目；城市出口、高速出口等景观项目；吉林省农业银行、长春凯旋公路客运站、长春国际金融中心等房建项目；长春新区三路七桥等 4 项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项目；轨道交通、装配式建筑、综合管廊；海绵城市、污水处理等若干生态环保项目；长春市南关区实验学校项目、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吉林省教育学院南校区维修改造工程招标、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实训楼等扩建项目（规划调整）一期施工招标等累计完成招标代理 1800 多项，中标金额累计 450 多亿元人民币。

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成立于 2012 年 7 月，目前共有党员 47 名，积极分子 12 名。

党建特色

全体党员同志勇担当、真作为，为企业的创新、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党建工作为企业发展提供了重要政治保证，在思想建设、组织建设、

文化建设等方面呈现出新的亮点。

一、始终将政治思想教育贯穿在党员教育的始终

1、创新学习方式。注重将传统的学习方式和现代信息技术结合起来，采取集中会上学、和自主网上学，领导讲、党员谈的方式结合起来，充分利用 e 支部平台，努力营造政治上讲规矩、思想上求进步、工作上勇担当的良好氛围。引导党员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增强“四个意识”、树立“四个自信”。每年都邀请省市党校教授讲党课，不断提升党员干部的理论学习水平。

2、抓好党员队伍教育管理。邀请吴连登老先生分享毛主席生前感人事迹，为全体员工讲述伟人的高风亮节和为民情怀。邀请市委党校郑凯旋教授讲述郑德荣先生事迹，开展国学大讲堂等多项党史学习教育活动。

3、交叉任职，双向进入，保持党建与业务工作密切相连。公司各部门、各层级均有党员分布，公司总经理亲自抓党建工作，确保党组织负责人能参与公司决策，把公司的意图及时传递到党员中，变成党员的自觉行动。把中心工作与党建紧密结合，增强了党建工作的生机与活力。

二、促党建引领方向、建工会保障权益、重服务健康发展

职工是推动企业发展的根本力量。工会是维护企业职工利益的群众性组织，也是维系党组织和职工关系的桥梁与纽带。将企业工会与党建工作有机结合，发挥工会的组织、建设和参与作用，是营造良好的政治环境的需要。我公司在 2011 年成立工会，工会代表职工群众向党组织反映问题，解决员工的关心诉求，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增进企业和谐与稳定。组织开展员工体检；发动员工建言献策；建立贫困职工档案，定期走访慰问；每月举办员工集体生日会；举办员工集体婚礼；组织夏日送清凉活动，为员工缓解高温酷暑；当有员工生病住院，党支部委员、部门负责人等会及时送上组织关怀和慰问。

三、发挥党组织凝心聚力作用，全方位推动先进企业文化建设

企业文化是企业长期实践中形成并提炼出来的价值观念体系。秉承“建卓越品质，筑百年基

业”的企业愿景，践行以人为本、正直诚信、提质增效、创新发展、合作共赢的价值观，我们在努力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同时，也着力加强精神文化建设，包括不断改善提高员工的行为规范、价值取向、职业素养和传统文化等，形成推动企业持续发展的不竭动力。

我们通过党支部开展了系列活动：自行组织讲解中国从站起来、强起来到富起来的艰难奋斗历程，使年轻员工不忘初心，增强四个自信；组织员工拓展训练，提升员工责任心、执行力、沟通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和凝聚力；组织公司全体员工观看电影《厉害了，我的国》，激发员工的民族自豪感和使命担当精神；组织党员观看《建党伟业》、《建国大业》、《建军大业》等多部红色主题教育电影；为庆祝祖国 70 周年华诞，组织参观城市规划展览馆，让大家感受到了新一轮城市建设发展中的丰硕成果，提升自豪感和幸福感；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体育活动，如篮球联赛、足球联赛、电竞比赛、企业文化节、趣味运动会、春节联欢会等。

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在上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下，结合企业发展实际，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政治核心作用以及政治引领作用，探索出了一条具有鲜明特点的“三融入 三促进”工作法，企业的向心力、凝聚力进一步增强，特别是开展“双向承诺”和星级党组织评定工作后，为企业党建工作指明了具体方向，提供了强有力的抓手，实现了党建工作与企业经营管理同频共振、融合互促。

一是党建工作融入企业生产经营，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注重发挥党员的模范引领作用，紧密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党组织活动，在项目一线、工程业务部门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先锋岗和技术攻关小组，在集团上下开展“做表率、当先锋”行动，党员职工在技术创新和急难任务中勇挑重担，在抚长高速公路出口迁移工程监理办公室设置党员突击队，由多名党员组成 BIM 技术研发团队。

二是党建工作融入职工工作生活，促进企业和谐稳定

集团党支部充分发挥党在企业与职工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帮助职工群众解决生产、生活、

思想问题，不断提高党建工作效能；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娱活动，不断增强职工群众的主人翁意识和归属感。

三是党建工作融入企业社会活动，促进企业形象提升

充分发挥非公企业党组织政治优势，引导企业在履行社会责任、反哺社会中彰显价值。先后组织党员员工无偿献血、向受灾地区捐款、参与黑水县援建项目、为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定结县捐助办公用品、无偿参与贫困村环境整治工程勘察设计、连续多年为乡村公路建设提供无偿试验检测，新冠疫情爆发后，建业集团在物资匮乏的艰难阶段第一时间向所在街道社区捐赠测温枪等各类防疫物资，组织员工爱心捐款。集团董事长姜凤霞号召女企业家向省妇女儿童基金会捐款，组织女企业家参与“关爱全省援鄂医护人员家庭”公益活动，2020 年 9 月获评“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公司成绩

2008 年被长春市总工会、长春市宣传部授予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十佳文明单位”称号；

2009 年被长春市建委评为援助四川黑水建设优秀企业；

2010 年至今通过吉林省信用评价中心 AAA 级信用认证；

2012 年 11 月获得 AAA 级信用企业证书；

2013 年长春市新城大街福祉大路立交工程被评为 2012 年度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2014 年长春自由大路与亚泰大街节点立交工程被评为 2013 年度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2014-2015 年度全国建筑市场与招投标行业先进单位中评为“先进单位”；

2016-2017 年度全国建筑市场与招投标行业先进单位中评为“先进单位”；

2017 年在农安宝塔街道路排水改造工程项目中荣获吉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二等奖；

2017 年在长春市南关区 2012 年廉租住房岩土工程勘察项目中荣获吉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三等奖；

2018 年在国道龙东线（G334）双阳至乱石岗段路面改造工程项目中荣获吉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三等奖；

2018年在嫩江至丹东高速公路坦途至黑水段工程项目中荣获吉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三等奖；

2018年被吉林省勘察设计协会评为“优秀会员单位”；

2018年在长春新区三路七桥域外段工程项目建设中被授予“优秀项目管理团队”荣誉称号；

2018年前进大街南延长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荣获2018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优秀奖

2019年荣获“2018年度先进工程监理企业”；

2019年在机场大路(五洲大街至空港东边界)道路及排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中荣获二〇一八年度吉林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

2019年在国道饶河至盖州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中荣获二〇一八年度吉林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二等奖；

2019年在前进大街南延长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中荣获二〇一八年度吉林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二等奖；

2019年在五洲大街(长吉北线至乙四路)综合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中荣获二〇一八年度吉林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三等奖；

2019年荣获吉林省第一届建设工程BIM大赛一等奖；

2020年获得吉林省十佳诚信企业证书；

2020年获得AAA级信用企业证书；

2020年机场大路(龙泽大街至空港东边界)综合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荣获2020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三等奖；

责任使命

企业强则国家强，伟大梦想需要一流企业支撑。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上发出了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的动员令。我们要响应总书记号召，努力建设与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与伟大梦想相匹配的一流企业。

要弘扬一流企业先进精神。党的十九大提出，要更好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一流的企业孕育先进的精神，先进的精神塑造一流的企业。我们要坚持弘扬企业先进精神，坚持忠诚于党、报效祖国、服务社会、造福人民的宗旨，打造正直诚信、创新发展、以人为本、提质增效、合作共赢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凝聚建设一流企业的强大精神力量。

要锻造一流企业创新能力。党的十九大提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核心技术买不来、等不来，只能自己干出来。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努力提升数字化平台应用，始终要站在同行业企业的技术排头。

要建设造福人民的一流企业。党的十九大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我们要在市政、公路、建筑等基础民生建设中给人民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为人民美好生活提供更优质的工程，就像建业集团企业愿景一样——建卓越品质，筑百年基业。

胸怀千秋伟业，恰是百年风华。今年迎来了建党百年这一历史性时刻，我们要站在新起点，继承和发扬“中国精神”，迎接新使命，承担更大的责任，从建党百年向建国百年的伟大历程奋进！

党建启示

十九大报告强调要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我们要树立大抓基层、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理念，大力加强非公企业基层党建的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制度“三基建设”。继续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真正把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职工群众、推动企业持续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要抓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注重从一线发展党员，努力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把党员骨干输送到重要岗位，使企业关键岗位有党员领着、关键环节有党员把着、关键时刻有党员顶着。

“党旗领航”增添活力，同频共振共促双赢。在工作中，我们深刻体会到党建工作必须求实、扎实、务实，需要有严谨端正的态度，不能生搬硬套，要结合实际情况，不断摸索和总结自身经验，形成更适合企业的思路和方法，这样才能不断将党建工作成效转化为企业自身发展优势。今后，我们会时刻牢记使命与责任，瞄准更高目标，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更好的将党建工作融入企业发展，让党建工作成为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名片，让党建成为助推企业健康发展的“红色动力”！

规范招标投标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的要求和方法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 陈鹏
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陈阳
贵州省贵安新区环保局 李立凯

摘要：本文从招标投标中依法保护企业的自主经营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创新“放管服”改革和科学规范招标投标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的要求等两个方面，列表分析了进一步规范审查企业经营资质资格的要求和标准，指出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有明确要求的，应当认真审查对其是否被准予行政许可和取得相关资质资格的情况，不得以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审查来替代。该规定对于规范招标项目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的必要程序和公平公正地保护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招标投标；企业经营；资格审查

中图分类号：C9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

2020年9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以下简称“规范企业资格审查”)，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总体要求，提出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在招标投标的审查标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进一步做好招标投标的“放管服”改革和建立健全规范可行的“证照分离”等四个方面的工作保障机制。

一、招标中依法保护企业经营自主权、创新“放管服”改革、优化公平竞争环境

招标人对投标人资格的审查包括经营资格和专业资质、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财务状况和业绩等方面的审查。招标人必须遵守企业依法享有的自主经营权，在制定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公告、招标文件时，必须严格依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和“规范企业资格审查”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加快办理企业营业执照实现“一个窗口、一个系统、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和“一窗通办、一网通办”的高效政务服务建设；建立健全公平公正和投诉举报通畅的监督管理程序，有效优化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促进招标投标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大数据共享、公平高效的电子招标投标、电子营业执照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等一系列“放管服”改革举措。

按照“证照分离”改革要求，确定招标采购范围，以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为准，规范经营项目标准化。准入清单需要取得企业经营行政许可的，依法采取简化审批、备案或者告知承诺的方式，不得阻碍企业自主经营的合法权益。如农业机械服务、家具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体育用品制造(不含弩、民用枪支)、环保设备(不含核安全设备、锅炉特种设备)、

计算机系统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固体废物治理（不含放射性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体育保障组织（不含兴奋剂检测）和规划设计管理（不含国土空间规划和城乡规划）等均为一般事项，并无前置许可和后置审批行政许可，不得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认定其投标无效的决定。经营范围需要受权行政许可的，应当以取得相关资质资格情况进行审查，不能以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审查取而代之。无法律依据的，不得对企业的经营范围实施强制行政许可、限制或者变相限制。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行招标的，首先必须具备与招标采购项目专业相适应的专业人员的要求；二是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招标的能力和条件。邀请招标的，应满足两个条件，一是招标项目的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可供选择的潜在投标人较少；二是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竞争性磋商或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其他特殊情况的，须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严格执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外，对于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相关规定限额以上的，必须招标。否则属于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二、科学规范招标文件、实行企业资质资格审查制度

招标人在审查企业资质资格时，应当审查投标人是否取得行政许可和取得相关资质，不得转而审查企业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取而代之。“规范企业资格审查”的规定既是招标项目的必要程序，更是公平公正地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是实行企业资质资格审查制度的唯一标准。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和公告的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应清楚、完整、准确地反映项目或采购的规模、性质、技术和商务要求，并与资格预审文件和公告的内容相一致。招标文件中所载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以醒目的方式清楚地说明。企业资质审查易出现的问题、政策法规规定和要求，见表 1 所示。

表 1 企业资质审查易出现的问题、政策法规规定和要求

序号	企业资质审查易出现的问题、政策法规规定和要求
1	招标人不得以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格的依据，不得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由判断为投标无效的决定，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则作为投标、评标、加分或中标条件。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有明确要求的，应当对其是否被准予行政许可、取得相关资质资格情况进行审查，不应以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审查代替，或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明确记载行政许可批准证件上的具体内容作为审查标准。
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企业的授权、证明、承诺、背书作为资质评价的依据，投标人的员工人数、注册资本、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不得作为资质条件或评审要素，采购中的技术和商务服务要求不得针对特定的供应商、特定的产品或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不得将以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的业绩和奖项作为加分项目或中标和成交条件，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对投标人区别对待或者歧视。如果投标人不

序号	企业资格审查易出现的问题、政策法规规定和要求
	参加开标,应当视同认可开标的结果,投标人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对投标无效之规定的,不得随意作出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决定。
3	招标文件中提供给潜在投标人的信息应当一致,这是公平竞争的前提。招标人不得单独或者单独组织潜在投标人勘察工程现场或者召开投标预备会议;招标人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统一的目标需求、澄清和修改内容,评标委员会应提供不歧视地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解释的机会。一旦存在信息差异就会导致投标人竞争基础的不平等,影响和限制投标人之间的公平竞争。
4	招标文件不得随意以特定行政区域和特定行业的业绩、资信度报告、奖项作为评标加分条件,特别是将项目所在地获得的省市产品质量奖、企业信誉奖、劳动模范等作为附加分,排斥了本地区、本行业之外的潜在投标人。如果项目技术要求上需要业绩的,加分标准必须统一。同时要注意考虑与项目业绩条件相似的潜在投标人数量,以保证足够的竞争力。有的招标项目为一般通用性技术要求,但招标文件规定了特殊的工程资质和行政许可,明显属于限制投标人竞争的行为。
5	招标文件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设置买家需求,特别是一些建筑项目具有二级资质就能满足,招标文件却规定要有一级资质,这样既可能排斥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也会导致社会资源的浪费。招标文件可以根据相应的技术标准和服务质量平等地提供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不能将无关指标设置为必须响应的实质性指标。
6	招标文件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不得限制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歧视或排斥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个体企业、民营企业、外国企业等不同所有制的企业参加投标竞争;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碍潜在投标人取得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严禁无故拖延退还保证金或者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招标人不得另行制定倾向性或排斥性的操作规则,不得采取更加苛刻的资格审查和评标标准,以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设置在项目所在地行政部门注册、登记和备案。特别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营业收入、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EPC 招标模式下造价控制风险因素分析及探讨

苏州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徐 贤

【摘要】EPC 是国际通行的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EPC 模式有利于发挥工程总承包企业的技术和管理优势,有利于实现设计、采购、施工

等各阶段工作的深度融合。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在可行性研究或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完成后,以工程投资估算或概算为经济控制指标,以

限额设计为控制手段进行 EPC 招标。总价合同模式是 EPC 项目通常采用的合同方式。本文对 EPC 招标模式下的造价控制风险因素进行了初步分析,就如何合理分担风险、控制 EPC 项目造价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EPC 招标 造价控制 风险因素分析 探讨

EPC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是指承包单位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EPC 是国际通行的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EPC 模式有利于发挥工程总承包企业的技术和管理优势,实现设计、采购、施工等各阶段工作的深度融合,提高工程建设水平。

EPC 项目通常采用总价合同方式: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总价合同方式下的 EPC 项目,在招标阶段需要对影响项目造价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和合理界定,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投资作用,提高投资效益。

一、前言

1、从国务院到地方各级政府相关部门陆续发文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

发文日期 2016 年 02 月 06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四、提升城市建筑水平……深化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推广工程总承包制,加强建筑市场监管,严厉查处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推进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发文日期 2017 年 2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明确:“三、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三)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

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资工程应完善建设管理模式,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

发文日期 2017 年 11 月 24 日:《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7〕151 号)明确:“八、推行工程总承包 在全面推行施工总承包的基础上,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鼓励综合实力强的大型设计和施工总承包企业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加快建立适应工程总承包发展的招投标、工程计价和工程管理配套制度。……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在计价结算和审计时,重点对约定的变更调整部分和暂估价部分进行审核。……”

发文日期 2020 年 7 月 22 日: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20〕5 号)文明确:“按照国资先行、稳步推进原则,在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前提下,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率先推行工程总承包方式。实行集中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方式,装配式建筑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建设单位在选择工程总承包方式的同时可以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各地每年要明确不少 20% 的国有资金投资占主导的项目实施工程总承包。至 2025 年,政府投资装配式建筑项目全部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

2、住建部陆续发文明确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工程计价、工程管理配套制度方面的相关文件:

发文日期 2017 年 05 月 04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的公告》

发文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2019〕12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0〕96号),明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二、EPC 方式适用范围

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项目,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

工程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投资限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等前期条件不明确、不充分的项目不宜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

三、EPC 招标模式总体特点分析

(1)工程总承包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合理分担风险,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节约能源,保护生态环境,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2)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或者施工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采用招标的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3)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以及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

(4)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建立与工程总承包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形成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管理以及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节约能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等工程总承包综合管理能力。

(5)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6)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

(7)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核准或者备案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完成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8)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应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应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9)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设计、施工等环节管理,确保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符合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10)EPC 项目的招标流程要有一个合理的时间,以便投标人能有足够的时间了解招标资料,了解项目实施工程中的各种影响因素,编制高质量的投标书。

四、EPC 招标模式下造价控制风险因素分析、相应对策及探讨

EPC 模式与工程施工总承包模式有显著的不同点:EPC 模式由承包人承担项目设计、施工的全部职责;工程施工总承包模式由承包人承担项目施工的全部职责。

1、EPC 项目招标模式下造价控制风险因素分析及相应对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风险因素分析	相应对策
1	政策法规	学习研究各项政策法规及其可能的变化趋势。严格执行政策法规的相关规定，避免政策风险带来损失（或预计政策风险可能带来的变化）。
2	《发包人要求》不完备	这是 EPC 项目发包前建设单位的重点工作。EPC 招标，一定要有一份完备的《发包人要求》，列明项目的目标、范围、设计和其他技术标准，包括对项目的内容、范围、规模、标准、功能、质量、安全、节约能源、生态环境保护、工期、验收等的明确要求。这是一项技术性、实践性都非常强的工作，而且专业性强、涉及专业众多，涵盖项目建设全过程。建设单位要知道自己需要什么样的项目或产品，并在《发包人要求》中详尽描述，尽量不要发生遗漏，每一项遗漏都可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带来合同价格及工期方面的影响。
3	项目相关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完备性	建设单位要确保招标阶段提供的数据资料来源可靠准确，尤其是对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资料。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包括：发包前完成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形等勘察资料，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文件或者初步设计文件等。
4	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项目清单》要科学、合理、完备、准确。	建设单位招标阶段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研究试验费、土地租用占道及补偿费、总承包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招标投标费、咨询和审计费、检验检测费、系统集成费、财务费、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工程保险费、法律服务费等其他专项费）和暂列金额（如有）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清单》要完备、准确，没有遗漏并都有相关依据，与《发包人要求》一致。
5	最高投标限价设置要合理	EPC 招标模式下，最高投标限价只能达到投资估算或设计概算深度，误差可能会比较大。最高投标限价设置的合理性，也许对有投资收益指标可以测算的生产经营性设备、工厂或类似设施、基础设施工程相对较好控制，但对其他项目就较难分析其最高投标限价的合理性。最高投标限价需要参照类似项目工程量指标、造价指标等数据并结合拟建项目要求和项目所在地实施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综合因素，合理确定，费用组成中应包括与工程总承包相关的设计、施工、设备、管理等各项费用。
6	EPC 单位专业能力不足	在招标阶段设置严格的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入围的专业技术条件，确保选择有经验、有实力且信誉好的 EPC 单位。 EPC 项目评标可以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的主要因素可以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设计方案、设备采购方案、施工计划、工程业绩、信用、履约评价等。

序号	风险因素分析	相应对策
7	合同约定不严密	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格应当在充分竞争的基础上合理确定, 合同的制订可以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联合印发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GF-2020-0216)。根据拟发包项目, 合同内容对以下事项进行约定: 一般约定、发包人、发包人管理、承包人、设计、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工期和进度、竣工实验、验收和工程接收、缺陷责任与保修、竣工后试验、变更与调整、合同价格与支付、违约、合同解除、不可抗力、保险、索赔、争议解决等。
8	风险范围约定	建设单位承担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 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二)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三) 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四) 因建设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五)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EPC 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当加强风险管理, 公平合理分担风险, 风险分配原则要能使双方都能获益。具体风险分担内容须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建议建设单位和 EPC 单位可以各自运用保险手段增强防范风险能力。
9	变更与调整	提供详尽完备的《发包人要求》。合同中明确变更程序与变更估价原则。
10	合同价格与结算 审核约定清晰	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 在计价结算和审计时, 重点对约定的变更调整部分和暂估价部分进行审核。
11	索赔引起的费用 和工期调整	提供详尽完备的《发包人要求》及委托高水平的全过程咨询团队对 EPC 项目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尽量减少索赔, 减少索赔带来的费用、工期方面的费用增加。
12	不可抗力	合理界定不可抗力范围、适当购买保险等。
13	履约担保	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向建设单位出具履约担保, 建设单位向承包人出具支付担保。
14	EPC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 造价控制 专业能力	EPC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造价控制比施工图招标项目的控制难度大, 项目建设单位如果没有足够的专业管理力量投入, 可以委托全过程咨询团队对 EPC 项目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风险合理分担的必要性

EPC 项目要对组成整个项目的各类合同条款的风险进行通盘考虑,平衡发承包双方之间的风险分配。风险分担要合理。风险分配原则要能使双方都能获益。风险分配原则不当,EPC 单位可能会亏本,也可能获得超额利润。

在建设单位方面,可能会出现招标文件中将由建设单位承担的大部分风险转移给 EPC 单位承担的情况;在 EPC 单位方面,可能会出现以下两种情况:一种是负责任的 EPC 单位会对此类风险做出估价,增加成本,最终也许会导致投标的商务竞争力减弱;另一种是 EPC 单位在投标过程中对风险估计不足或带着侥幸心理忽略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此类风险,为了中标,压低价格最终低价中标。第二种情况下中标的 EPC 单位,当项目实施过程中风险真正来临时,极有可能无所适从,往往会采取与建设单位重新谈判的方式,这样会使双方都陷于被动局面,给项目造成难以预料的风险。一旦发生重大风险,承包单位可能无法继续履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给建设单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在履约过程中,避免或减少双方分歧的最好方法就是尽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明晰发包人要求,在合同条款中明晰风险分担责任范围,对可能产生的争议进行具体约定,这样有利于双方理解招标文件和合同的真实含义,有利于 EPC 单位报出一个合理的报价,减少实施过程中双方的争议与矛盾,便于发包人管理,有利项目的顺利实施。

3、《发包人要求》表述清晰的必要性

EPC 承包方式通常采用的总价合同模式是建立在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发包人要求》清晰的基础上的,若表述不清,易引起承包范围

或技术标准表述不清带来的项目实施和结算方面的争议。

如 1:某特大型污水厂项目采用 EPC 方式发包,《发包人要求》之一:要求拟建项目为“花园式工厂”,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对“花园式工厂”没有进一步约定,最终在项目实施中对“花园式”的建设标准和因此产生的建设费用产生了很大争议。

如 2:某特大型房建综合体项目采用 EPC 方式发包,《发包人要求》明确“采购家具一批”,但没有对采购的上述家具进一步明确标准和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了以下情况:一方面中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采用了严重不平衡报价的策略;另一方面,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于家具的标准和要求同发包人的观点产生了很大的争议。

4、变更与调整、合同价格与结算审核约定清晰的必要性

EPC 发包通常采用的总价合同,在计价结算和审计时,重点对约定的变更调整部分和暂估价部分等进行审核。

上述结算看似很简单,但由于 EPC 项目是设计施工同时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在招标后还要进行深化设计,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难免发生较多变化,如果合同约定不清晰很容易产生非常多的结算争议问题。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非 EPC 单位原因导致的变更引起的结算方式、因项目实施周期长引起的有经验的承包人不能预见的人、料、机等方面价格变化的结算方式、因非 EPC 单位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结算方式、发生不可抗力引起的双方的费用结算方式等,如果双方对于此类情形没有在合同中约定完

善,则往往使得结算发生太多争议,以至结算难以进行。

如某大型综合体项目,招标阶段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工期为 580 日历天,在项目基坑大开挖时遇到了大型地下文物群,导致工期延误 300 日历天。因合同约定不清晰,在项目结算时,建设单位和 EPC 单位对上述非 EPC 单位引起的工期延误,建设单位应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并支付 EPC 单位合理的利润”,还是仅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不承担“由此引起的 EPC 单位合理的利润”,发生了争议。

5、FIDIC 合同条件在风险分担方面遵循风险平衡分担原则。

承包商应按照合同设计、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完成后,工程应包括为满足雇主要求、承包商建议书和资料表的规定所需的、或合同中隐含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虽未提及但)为工程的稳定、或完成、或安全和有效运行所需的所有工作。

承包商从雇主方面收到任何数据或资料,不应解除承包商对设计和工程施工承担的职责。

(1)“雇主要求中的错误”风险分担的合理性:

FEDIC 合同《通用条件》“1.9 雇主要求中的错误”、“5.1 设计义务一般要求”、“13 变更与调整”款,对“雇主要求中的错误”约定如下:对于如因雇主要求中错误而使承包商遭受工期延误和(或)招致费用增加的情况,如果此错误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在提交投标书前,对现场和雇主要求进行应有的细心检查时,本应发现的错误、失误或其他缺陷,则竣工时间应不予延长,合同

价格不予调整;如果此错误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对雇主要求进行认真检查也难以发现的,则承包商有权要求延长竣工时间并追加合理费用和利润。

(2) FEDIC 合同《通用条件》“17 风险与职责”款,对雇主、承包商在实施工程期间的风险、风险的后果、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的使用及责任限度等均有合理性的约定。

五、结语

EPC 招标模式与施工图招标模式有非常明显的不同,具有更大的复杂性、挑战性,造价控制容易失控,也很容易引起争议。只有对 EPC 模式有相当的招标实践经验积累和研究、在造价咨询方面也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积累和研究的全过程咨询单位才能做好 EPC 模式招标工作。

参考文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 3、《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7〕151号)
- 4、《苏州市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府〔2018〕112号)
- 5、《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20〕5号)文
-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

招标代理也**疯狂**！

先后三次与投标人串通投标，被**判刑**2年，**罚**10万元

中国裁判文书网近日公布的《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云0423刑初49号》显示，被告人黄悦（女）利用招代理职务便利，先后在三个招标项目中与投标人以串通投标排斥竞争对手，量身定做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提高资质门槛、泄露招标文件信息、泄露竞争对手信息、申请延期开标拖延招标进度等手段无所不用其极，令人咂舌。

案件一

2015年至2016年期间，黄悦违规获得玉溪市儿童医院项目的招标代理权。为使云南建投第十建设有限公司中标该项目，黄悦与时任玉溪市儿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谭某、居间介绍人刘某以及建投十公司相互串通，采取资格预审并提高资质门槛的方式排除竞争对手，后将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子公司围入预审合格名额中。之后云南建投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以近1.87亿元中标。刘某通过银行转账和现金的方式给予黄悦30万元感谢费。

案件二

2016年至2017年期间，玉溪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玉溪市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与澄江县兴澄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澄江奇元文化旅游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由奇元公司负责开展澄江化石地博物馆布展项目投资、融资及运营管理。黄悦在时任玉溪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董事长谭某的授意以及奇元公司董事长王某的安排下，违规获得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权。

黄悦与谭某、彭某以及居间介绍人刘某相互串通，事先约定由彭某的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澄江化石地博物馆布展工程设计项目。为确保顺利中标，由黄悦制定有利于华南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和评分办法。

但在该招标文件被澄江化石委否定并重新制

作新的招标文件后，黄悦在招标公告发布前将招标内容泄露给彭某，并为彭某提供竞争对手信息，提供商务报价策略。

彭某联系了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三森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远鹏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围标。在彭某提出延迟开标请求后，黄悦积极响应彭某延迟开标的要求，为彭某提供充分的投标文件编制时间。

在评标过程中，黄悦帮助深圳华南公司评得高分。华南公司最终以近1.79亿元中标。彭某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给予黄悦50万元感谢费。

案件三

2018年期间，玉溪旅投公司启动玉溪市玉酒店装修改造项目。黄悦通过时任玉溪旅投公司董事长谭某认识了时任玉溪旅投公司总经理杨某。黄悦在谭某的授意、杨某的安排下，违规获得玉溪中玉酒店装修改造项目招标代理权。

黄悦与谭某、彭某以及居间介绍人刘某相互串通，事先约定由彭某找来的深圳公司中标“玉溪中玉酒店装修改造项目”。为确保顺利中标，由黄悦按照彭某提供的条件编制招标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前，向彭某泄露招标文件内容。在其他投标公司提出延期开标请求后，黄悦按照彭某意愿，未响应其他公司的延期开标请求。

彭某联系了广东中港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中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坐标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围标。最终，彭某以深圳坐标公司名义中标该项目，中标合同金额近1.47亿元。彭某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给予黄悦50万元感谢费。

法院还查明，黄悦利用其担任玉溪市火车站

及站前广场监理项目招代理职务便利，在评标过程中帮助云南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事后收取云南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经营部门经理燕某给予的好处费现金 5 万元；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黄悦为获得玉溪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玉溪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玉溪市旅游文化体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的招标代理权，分八次向谭某行贿共计人民币 4.5 万元。

最终，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黄

悦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 15 万元；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 10 万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 10 万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五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 35 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5 万元。

(来源：猫糊大数据)

串通 7 家公司“围标”千万工程

为承揽工程项目获取利益，白沙黎族自治县一家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吉在无建设施工资质的情形下，采取支付陪标费的形式，伙同 7 家公司串通围标。近日，白沙法院一审以串通投标罪，判处王某吉有期徒刑 10 个月，缓刑 1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2 万元。

据了解，王某吉是白沙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8 年初，王某吉获悉湖南某公司接受白沙县交通运输局委托为白沙县交通扶贫县道改造工程项目——力吉至牙琼公路改建项目（以下简称力吉项目）的招标代理。为承揽工程项目获取利益，王某吉找到湖南某公司总经理文某商量以挂靠海南某建筑工程公司参与力吉项目的竞标。随后，文某召集海南某建筑工程公司的杨某（另做处理）共同协商该事项。谈妥后，杨某找到 2 家陪标公司，同时又委托他人另外找到 4 家陪标公司，连海南某建筑工程公司共 7 家公司参加投标。经协商，王某吉支付 7 家公司陪标费用总计 11.55 万元。

2018 年 5 月 24 日，力吉项目开标，海南某

建筑工程公司以 1289.9824 万元价格中标，同年 6 月 5 日与白沙县交通运输局签订施工合同书。海南某建筑工程公司中标后将力吉项目转包给王某吉，王某吉又以 720 万元的价格将力吉项目的主体部分转包给王某荣。在施工过程中王某荣与其产生经济纠纷，导致力吉项目施工进度一直进展缓慢，严重影响了当地村民出行。

白沙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吉在无建设施工资质的情形下，与招标代理公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恶意串通投标关系民生福祉的扶贫县道改造项目，扰乱市场秩序，损害其他投标人的利益，造成较为恶劣的影响，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构成串通投标罪。鉴于王某吉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与检察机关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庭审中表示愿意接受处罚，依法对其从轻处罚。综合考量王某吉的犯罪情节及悔罪表现，对其宣告缓刑不致再危害社会。据此，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来源：法制时报)